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tai Las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金海三道 46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的使用周期相对较长，客户在采购设备满足其产能需求后，短期内不会产生持续采购的需求，导致公司最终用户较为分散，且各期客户变动较大。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以持续开发新客户。不同的地域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市场竞争格局、客户拓展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给公司市场开拓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不断拓展市场，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但未来若新客户开拓效果不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80.32 万元和 78,432.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28.30 万元和 7,124.2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 8.51%，净利润大幅增长 151.89%。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得益于激光器价格下降和公司宿迁厂区产能利用率提升推动的毛利率提升、2023 年集中开发新机型投入结束以及 2024 年执行对赌回购导致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等因素。2024 年公司费用下降的情况在未来不可持续，若未来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或无法有效控制费用，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核心原材料外部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中的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光纤激光器、切割头等是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的核心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光纤激光器、切割头等核心原材料均来自于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锐科激光采购激光器，向柏楚电子采购切割头和数控操作系统，公司向上述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2%和 50.72%，占比较高。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持续向其采购。国内激光光学类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但如果未来激光器、切割头等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关系出现明显不利变动，将导致公司相

	关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出现短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所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包括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等诸多领域。公司的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迭代频繁，同时要求产品不断适应不同行业最新的工艺和技术要求。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时刻在市场中保持技术优势，则可能无法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更新迭代需求，由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在激光加工行业深耕多年，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人才，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8.15 万元和 16,611.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7%和 23.9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构成。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不断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存货的规模，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货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达到 22,947.5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7.62%，金额较高。公司产品的单台价格较高，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状况、资金情况等，允许部分客户采用厂内分期的付款模式，在 6-24 个月的期限内分期支付货款，因此公司整体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宣成、郑长和与股东维度创投、财通创投、粤科投资、兴股科技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

	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宣成与郑长和系父子关系，郑宣成担任公司董事长，郑长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宣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35%的股份，郑长和直接持有公司 25.1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3.52%的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均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及经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未来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12200），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宿迁嘉泰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582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及宿迁嘉泰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郑长和所持部分股权涉及诉讼纠纷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长和于 2025 年 8 月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张莉英、周怡、周睿三原告（案外人周鸿源之继承人）已对郑长和发起诉讼，主张郑长和所持公司股份中 24.40 万股系为周鸿源代持，要求郑长和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款及其他收益等。 原告提交的证据中协议存在较多的事实错误，协议及收据仅有加盖非郑长和、郑宣成所有的人名印章。上述诉讼涉及股权占比仅为 0.3056%，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长和已出具承诺，该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中。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股利分配	19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
第六节 附表.....	20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2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2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0
第八节 附件.....	2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嘉泰激光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泰有限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财通创投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维度创投	指	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创投	指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股科技	指	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嘉瀛	指	平阳嘉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宙机	指	上海宙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泰	指	上海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嘉泰	指	江苏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嘉泰	指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嘉盛激光	指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土耳其嘉泰	指	嘉泰激光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JATER LAZER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香港嘉泰	指	嘉泰激光集团有限公司 JATER LAZER GROUP CO., LIMITED
温州嘉泰	指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武汉嘉泰	指	武汉嘉泰镭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加利亚嘉泰	指	嘉泰激光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JIATAI LASER GROUP (EUROPE) LIMITED
武汉意世达	指	武汉意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郑宣成、郑长和
华工科技	指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激光装备制造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88.SZ”
柏楚电子	指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的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及切割头主要供应商之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188.SH”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激光装备制造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8.SZ”
锐科激光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从事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激光器制造商，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47.SZ”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股东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拟挂牌后实施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激光	指	增益介质通过吸收能量形成粒子数反转，采用受激辐射的方式，将能量以光子的形式释放出去
激光器	指	产生、输出激光的系统，是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器件
泵浦源	指	通过给增益介质提供能量以在不同能级间实现工作物质中粒子数反转分布的装置
增益介质	指	用来实现粒子数反转并产生光的受激辐射放大作用的物质体系，亦称激光增益媒质，可以为固体、气体、液体、半导体等
光纤激光器	指	用掺稀土元素玻璃光纤作为增益介质的激光器，一般用光纤光栅作为谐振腔，稀土离子吸收泵浦光形成粒子数反转，在谐振腔中选模放大后输出激光
激光切割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切割方法
激光打标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

		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
激光加工数控工业软件	指	对激光加工设备的激光能量、光学系统、机械部件、加工工艺等进行全面控制的工业软件
激光功率	指	激光输出单位时间的能量大小
W、KW	指	电功率和光功率单位, 1KW=1,000W
CE	指	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任何国家生产的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均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05206424	
注册资本（万元）	7,985	
法定代表人	郑宣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6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金海三道467号	
电话	0577-89982888	
传真	0577-88608628	
邮编	325025	
电子信箱	1161982819@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利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G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G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G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业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嘉泰激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9,8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它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转让。”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郑宣成	46453052	58.1754%	是	是	否	-	-	-	-	11613263
2	郑长和	20098000	25.1697%	是	是	否	-	-	-	-	5024500
3	粤科创投	3650000	4.5711%	否	否	否	-	-	-	-	3650000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5585%	否	否	否	-	-	-	-	3640000
5	财通创投	1578948	1.9774%	否	否	否	-	-	-	-	1578948
6	兴股科技	870000	1.0895%	否	否	否	-	-	-	-	870000
7	汤孙槐	620000	0.7765%	是	否	否	-	-	-	-	155000
8	陈大建	620000	0.7765%	是	否	否	-	-	-	-	155000
9	李建祥	620000	0.7765%	是	否	否	-	-	-	-	155000
10	吕建河	620000	0.7765%	否	否	否	-	-	-	-	620000
11	平阳嘉瀛	400000	0.5009%	否	是	否	-	-	-	-	133333
12	江新瑜	360000	0.4508%	否	否	否	-	-	-	-	360000
13	刘利祥	320000	0.4008%	是	否	否	-	-	-	-	80000
合计	-	79850000	100.0000%	-	-	-	-	-	-	-	2803504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98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8.32	2,85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9.32	2,118.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8.89 万元和 6,669.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5.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是 ☒ 否

		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8.32	2,85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9.32	2,118.8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9%	7.0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7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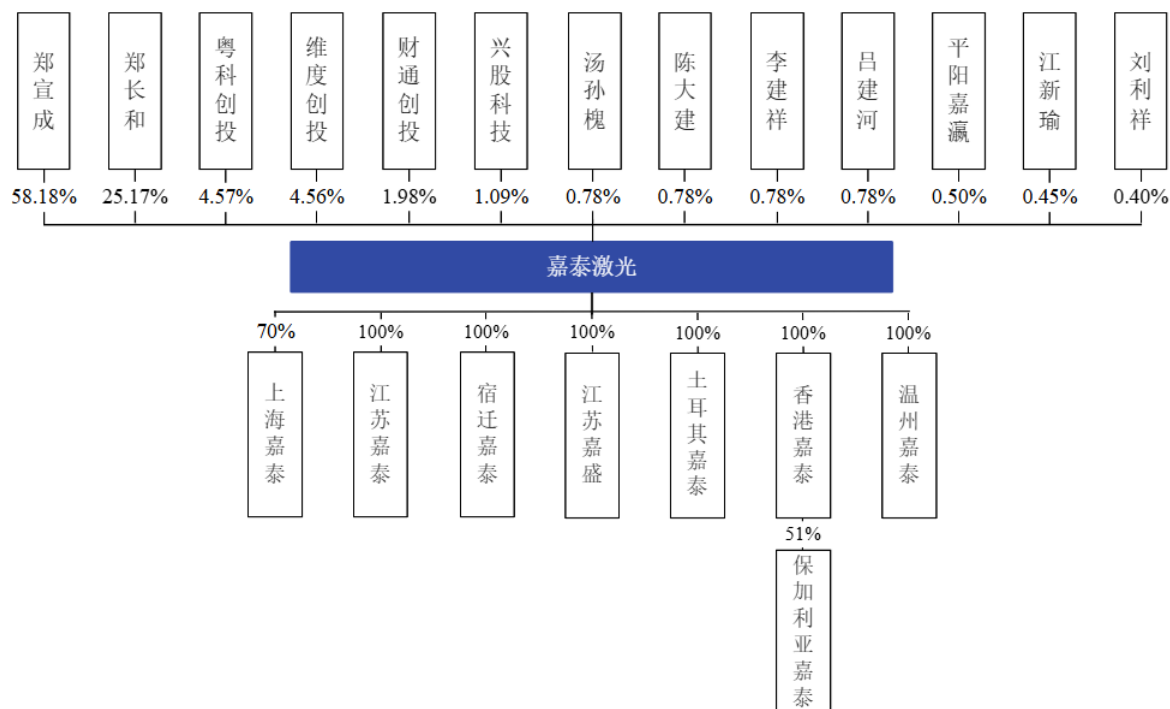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股权结构图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宣成直接持有公司 58.1754%的股份，通过平阳嘉瀛间接持有公司 0.175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35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宣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 年 10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郑宣成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历任浙江省永嘉东岸阀门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0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个体经营；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嘉泰有限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嘉泰有限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嘉泰激光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嘉泰激光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宣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3507%的股份，其子郑长和直接持有公司 25.169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3.5204%的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均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及经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郑宣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郑宣成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历任浙江省永嘉东岸阀门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0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个体经营；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嘉泰有限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嘉泰有限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嘉泰激光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嘉泰激光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郑长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郑长和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嘉泰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嘉泰激光董事长、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嘉泰激光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嘉泰激光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郑宣成与郑长和为父子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郑宣成	46,453,052	58.1754%	自然人	否
2	郑长和	20,098,000	25.1697%	自然人	否
3	粤科创投	3,650,000	4.5711%	有限合伙	否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5585%	有限合伙	否
5	财通创投	1,578,948	1.9774%	法人	否
6	兴股科技	870,000	1.0895%	法人	否
7	汤孙槐	620,000	0.7765%	自然人	否
8	陈大建	620,000	0.7765%	自然人	否
9	李建祥	620,000	0.7765%	自然人	否
10	吕建河	620,000	0.7765%	自然人	否
合计	-	78,770,000	98.6475%	-	-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郑宣成与股东郑长和系父子，郑宣成系父亲，郑长和系儿子；郑宣成与股东汤孙槐系姨甥，郑宣成系姨夫，汤孙槐系外甥；郑宣成为股东平阳嘉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宣成与股东吕建河系舅甥，郑宣成系舅舅，吕建河系外甥；郑长和与汤孙槐系表兄弟，郑长和为表弟，汤孙槐为表哥；郑长和与吕建河亦为表兄弟。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粤科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DLRTHM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 层 701 室-1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00	1,170,000,000	39.0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30.00%
3	温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30.00%
4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2) 维度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4JH7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C幢2070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平阳维度中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00	68,000,000	68.00%
2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
3	厉汉华	1,000,000	1,000,000	1.00%
4	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 财通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4）兴股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HCJCF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浦西路12号（永嘉县恒昌房地产开发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阀门和旋塞研发；软件开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宏珪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5）平阳嘉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阳嘉赢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HCK1D9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宣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6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1,750,000	700,000	35.00%
2	胡云	500,000	200,000	10.00%
3	夏继琼	500,000	200,000	10.00%
4	董丛丛	500,000	200,000	10.00%
5	陈俊钦	500,000	200,000	10.00%
6	汤龙宝	250,000	100,000	5.00%
7	徐波	250,000	100,000	5.00%
8	张连营	250,000	100,000	5.00%
9	王成波	250,000	100,000	5.00%
10	洪亮	250,000	100,000	5.00%
合计	-	5,000,000	2,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私募股东，其备案情况如下：

1、粤科创投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粤科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LV79，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粤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09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2、维度创投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维度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4504，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维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883，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现有股东	外部投资者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方	义务方	主要特殊权利
1	现有股东	维度创投	2017.10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维度创投、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1、经营与上市目标；2、公司治理；3、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售股权、领售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4、股份回购；5、清算补偿；6、最优惠条款；7、反稀释；8、重组权利保护
2	历史股东	上海宙机	2020.10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上海宙机、嘉泰激光、郑宣成	嘉泰激光、郑宣成	1、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2、申报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受让方限制承诺；3、业绩承诺；4、保证受让承诺（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郑宣成）；5、共同出售权与反稀释保护；6、平等待遇权
3	现有股东	财通创投	2020.11 《〈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财通创投、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1、回购权；2、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3、反稀释权；4、最优惠权；5、清偿权；6、信息知情权；7、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8、非竞争承诺；9、竞业禁止承诺
4	历史股东	中证投资	2022.6 《〈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证投资、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1、股份转让限制；2、回购权；3、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4、优先认购权；5、反稀释权；6、最优惠权；7、优先清算权；8、信息知情权；9、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10、非竞争承诺；11、竞业禁止承诺
5	现有股东	粤科创投	2024.8 《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粤科创投、郑宣成、郑长和	郑宣成、郑长和	1、过渡期限制分红；2、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3、优先购买权；4、回购权；5、最优惠权；6、股东知情权、投资款使用的知情权；7、股东参与决策权；8、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9、实际控制人非竞争承诺；10、竞业禁止承诺；1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要求；12、共同售股权；13、反稀释权；14、优先认购权；15、优先清算权
6	现有股东	兴股科技	2024.11 《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补充协议》	兴股科技、郑宣成	郑宣成	1、回购权 2、郑宣成需保障投资方享有宙机科技与郑宣成、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原上海宙机享有的所有权利

2、履行或终止情况**(1) 与维度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17年10月，维度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经营与上市目标；公司治理；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售出权、领售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股份回购；清算补偿；最优惠条款；反稀释；重组权利保护	2025年5月22日，维度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订《补充协议（二）》，确认： 1、《补充协议一》签署后，投资方未曾且免除执行经营与上市目标、优先权与股权转让、股份回购、最优惠条款、反稀释、重组权利保护等条款。 2、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退出作为原协议的签署方，原协议中涉及公司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均完全解除，该退出事项为不可撤销地退出，退出后，公司于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均为自始无效； 3、原协议约定得经营与上市目标、分红限制、优先权与股权转让、清算补偿、最优惠条款、反稀释、重组权利保护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报送之日前一自然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 4、原协议第4条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报送之日前一个自然日终止，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原协议第4条股份回购条款（回购约定的触发条件除外），立即恢复法律效力，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其中一方单独或多方连带共同按原协议第4条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款项付清时限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2）鉴于投资方存续期至2026年3月21日止，如果公司在2026年3月1日前（若届时投资方存续期延长，则公司上市期限按照投资方延长的期间相应顺延，但不得超过2027年12月31日）无法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主板上市。 5、原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修改、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与上海宙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0年10月，上海宙机与公司、郑宣成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申报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受让方限制承诺；业绩承诺；保证受让承诺（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郑宣成）；共同出售权与反稀释保护；平等待遇权	因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并获受理，2024年11月，上海宙机与公司、郑宣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要求郑宣成及郑宣成指定第三方兴股科技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后退出（回购及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4年11月，股权转让”），上海宙机退出并确认： 1、确认原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原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其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原协议终止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原协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3）与财通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0年11月，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3月，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

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回购权条款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时间及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

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清偿权；信息知情权；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非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2024 年 3 月，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157.8948 万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4 年 5 月，减资”）；同时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时间及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 2025 年 5 月 29 日，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确认： 1、《投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其签署后至履行完毕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补充协议》签署后，投资方未曾执行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清偿权条款。 3、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退出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原协议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如有）均完全解除，该退出事项为不可撤销地退出，退出后，标的公司于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自始无效（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除外）。 4、《补充协议一》第 5 条（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第 6 条（反稀释权）、第 7 条（最优惠权）、第 8 条（清偿权）、第 9 条（信息知情权）、第 10 条（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第 12 条（竞业禁止承诺）（以下合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已履行完毕的除外），相关条款自终止之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5、原协议第 4.1 条修订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对财通创投所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向沪深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或向北交所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前述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回购权	

（4）与中证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6 月，中证投资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算权；信	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2024 年 3 月，中证投资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398.1052 万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4 年 5 月，减资”）后退出，并确认： 自交割日起，中证投资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原协议即告终止，任

息知情权；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非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何一方不再基于原协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	------------------------------

(5) 与粤科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4年8月，粤科创投与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过渡期限制分红；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优先购买权；回购权；最优惠权；股东知情权、投资款使用的知情权；股东参与决策权；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实际控制人非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要求；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5年6月，粤科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1、《增资协议》中过渡期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对过渡期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自《增资协议》签署后至今，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3、自《补充协议一》签署至今，投资方未曾且/或免除执行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限制、最优惠权、股东知情权、股东参与决策权、回购权、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非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要求、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等条款。 4、《补充协议一》第4条“回购权”自标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终止。若标的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无需承担该条款的义务和责任。 5、《增资协议》第1.5条（投资款使用的知情权）、第2.6.3条（过渡期不得利润分配）、《补充协议一》鉴于4（最优惠权）、第1条（股权转让/质押限制）、第2条（股东知情权）、第5条（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第7条（竞业禁止承诺）、第8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要求）、第9条（共同售股权）、第10条（反稀释）、第11条（优先清算权）（以下合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执行。前述条款终止后，《原协议》未约定的，投资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如《补充协议一》第4.1条“回购条件”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回购条件亦相应自动终止。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后，如未能实现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则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成功实现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前述条款终止后，《原协议》未约定的，投资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 6、自《补充协议一》签署后至今，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6) 与兴股科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4年6月，兴股科技与上海宙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同月，兴股科技与郑宣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回购权、上海宙机原享有的所有权利	2025 年 5 月 22 日，兴股科技与公司、郑宣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补充协议（二）》，确认： 1、《补充协议一》签署后投资方未曾且/或免除执行回购权、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退出安排及承诺事项、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与反稀释保护、平等待遇权等条款； 2、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方享有郑宣成与上海宙机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上海宙机享有的所有权利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原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3、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原协议第 2 条回购权约定的回购基数、利率和基准日、回购款的支付、回购数量、回购中其他费用的承担恢复法律效力，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郑宣成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 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原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修改、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郑宣成	是	否	-
2	郑长和	是	否	-
3	粤科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
4	维度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
5	财通创投	是	否	-
6	兴股科技	是	否	-
7	汤孙槐	是	否	-
8	陈大建	是	否	-
9	李建祥	是	否	-
10	吕建河	是	否	-
11	平阳嘉瀛	是	是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12	江新瑜	是	否	-
13	刘利祥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认定人数（扣除重复主体）
1	郑宣成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2	郑长和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3	粤科创投	设立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ALV79），无需穿透，计为 1 人。	1
4	维度创投	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W4504），无需穿透，计为 1 人。	1
5	财通创投	股东为上市公司财通证券（601108.SH）。	1
6	兴股科技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2
7	汤孙槐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8	陈大建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9	李建祥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0	吕建河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1	平阳嘉瀛	员工持股平台，共 10 人。	9
12	江新瑜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3	刘利祥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合计			22

穿透计算后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22 名，未超过 200 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6 月 6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20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共同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郑武顺出资 25.00 万元、吕建河出资 25.00 万元设立嘉泰有限。

2002 年 6 月 13 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立会验（2002）第 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12 日止，嘉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9 日，嘉泰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22002838)。

嘉泰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武顺	25.00	50.00
2	吕建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5）490号”《审计报告》，确认嘉泰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9,601,203.23元；2015年8月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嘉泰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2,891,278.77元。

2015年8月12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嘉泰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1,8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份和出资、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做了约定。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5）2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5年9月2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郑宣成	784.70	66.50
2	郑长和	395.30	33.50
合计		1,18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拟转增4,088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

资本由 4,088 万股增至 8,176 万股。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2,264.1526	55.3853	4,528.3052	55.3853
2	郑长和	1,004.9000	24.5817	2,009.8000	24.5817
3	中证投资	199.0526	4.8692	398.1052	4.8692
4	维度创投	182.0000	4.4521	364.0000	4.4521
5	财通创投	157.8948	3.8624	315.7896	3.8624
6	上海宙机	102.0000	2.4951	204.0000	2.4951
7	汤孙槐	31.0000	0.7583	62.0000	0.7583
8	陈大建	31.0000	0.7583	62.0000	0.7583
9	李建祥	31.0000	0.7583	62.0000	0.7583
10	吕建河	31.0000	0.7583	62.0000	0.7583
11	平阳嘉瀛	20.0000	0.4892	40.0000	0.4892
12	江新瑜	18.0000	0.4403	36.0000	0.4403
13	刘利祥	16.0000	0.3914	32.0000	0.3914
合计		4,088.0000	100.0000	8,176.0000	100.0000

2、2024 年 5 月，减资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1,869.205479 万元回购财通创投持有的公司 157.8948 万股、以 5,423.086301 万元回购中证投资持有的公司 398.1052 万股，同意公司回购后减资。本次回购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176.00 万股减至 7,620.00 万股。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于《温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或对减资提出异议。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	郑宣成	4,528.3052	55.3853	4,528.3052	59.4266

2	郑长和	2,009.8000	24.5817	2,009.8000	26.3753
3	中证投资	398.1052	4.8692	-	-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4521	364.0000	4.7769
5	财通创投	315.7896	3.8624	157.8948	2.0721
6	上海宙机	204.0000	2.4951	204.0000	2.6772
7	汤孙槐	62.0000	0.7583	62.0000	0.8136
8	陈大建	62.0000	0.7583	62.0000	0.8136
9	李建祥	62.0000	0.7583	62.0000	0.8136
10	吕建河	62.0000	0.7583	62.0000	0.8136
11	平阳嘉瀛	40.0000	0.4892	40.0000	0.5249
12	江新瑜	36.0000	0.4403	36.0000	0.4724
13	刘利祥	32.0000	0.3914	32.0000	0.4199
合计		8,176.0000	100.0000	7,620.0000	100.00

3、2024年10月，增资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粤科创投发行股份365万股，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620万股增至7,985万股。

2024年8月1日，粤科创投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向公司增资365万股，交易对价为5,000万元。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	郑宣成	4,528.3052	59.4266	4,528.3052	56.7101
2	郑长和	2,009.8000	26.3753	2,009.8000	25.1697
3	粤科创投	-	-	365.0000	4.5711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7769	364.0000	4.5585
5	财通创投	157.8948	2.0721	157.8948	1.9774
6	上海宙机	204.0000	2.6772	204.0000	2.5548
7	汤孙槐	62.0000	0.8136	62.0000	0.7765
8	陈大建	62.0000	0.8136	62.0000	0.7765
9	李建祥	62.0000	0.8136	62.0000	0.7765
10	吕建河	62.0000	0.8136	62.0000	0.7765

11	平阳嘉瀛	40.0000	0.5249	40.0000	0.5009
12	江新瑜	36.0000	0.4724	36.0000	0.4508
13	刘利祥	32.0000	0.4202	32.0000	0.4008
合计		7,620.0000	100.0000	7,985.0000	100.00

4、202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4 日，郑宣成与上海宙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郑宣成回购上海宙机所持公司 117 万股股份，回购对价为 11.25 元/股；上海宙机与兴股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宙机将所持公司 87 万股转让给兴股科技，转让对价为 11.25 元/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	郑宣成	4,528.3052	56.7101	4,645.3052	58.1754
2	郑长和	2,009.8000	25.1697	2,009.8000	25.1697
3	粤科创投	365.0000	4.5711	365.0000	4.5711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5585	364.0000	4.5585
5	财通创投	157.8948	1.9774	157.8948	1.9774
6	上海宙机	204.0000	2.5548	-	-
7	兴股科技	-	-	87.0000	1.0895
8	汤孙槐	62.0000	0.7765	62.0000	0.7765
9	陈大建	62.0000	0.7765	62.0000	0.7765
10	李建祥	62.0000	0.7765	62.0000	0.7765
11	吕建河	62.0000	0.7765	62.0000	0.7765
12	平阳嘉瀛	40.0000	0.5009	40.0000	0.5009
13	江新瑜	36.0000	0.4508	36.0000	0.4508
14	刘利祥	32.0000	0.4008	32.0000	0.4008
合计		7,985.0000	100.0000	7,985.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5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5]9708 号），对公司自设立起历次出资情况进行复核，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复核报告出具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 7,985.00 万元均已到位。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代码为 857010。2015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关于同意在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递交了终止挂牌申请。2023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终止挂牌通知书》、《关于同意“嘉泰激光”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摘牌。

公司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摘牌期间，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2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嘉泰激光”，证券代码为“835771”。

2、2018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2 号），同意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终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使部分优秀人员提前享受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0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平阳嘉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阳嘉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阳嘉瀛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无外部人员；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员工持股的主要安排

平阳嘉瀛合伙人及其持股约定主要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人员构成	公司员工
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1、持股员工一旦离职（无论何种原因），则必须无条件以持股原价退出； 2、持股两年后，如因个人原因需要退出，则须提前半年向公司申请，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可以以持股原价加利息（按银行同期两年期存款利率计算）退出。 3、公司上市后，持股人员可以以市场价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自行退出。
退休	自愿处置或继续持有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员工通过入伙平阳嘉瀛向公司增资 2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公司参考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22.50 元/股作为本次激励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计划时间表，公司将该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0 年至 2027 年分摊，报告期内每年计入销售费用 3.33 万元，管理费用 15.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33 万元。

公司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来，股权结构始终保持稳定，并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通过实施员工持股，公司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解除，关于股权代持的形

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郑宣成委托郑武顺、吕建河代持及还原情况

①形成

郑武顺系郑宣成的朋友，吕建河系郑宣成的外甥。2002年6月，嘉泰有限设立时，郑武顺、吕建河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合计50万元出资额）系代郑宣成持有。

②第一次还原

2004年7月，郑武顺与郑宣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宣成。本次股权转让为郑武顺与郑宣成之间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郑武顺不再代郑宣成持有公司股权。

经访谈郑武顺，本次股权转让后其替郑宣成的代持已解除，各方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演变

200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由郑宣成委托吕建河缴纳42万元。

2009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宣成委托吕建河缴纳100.50万元。

至此，吕建河合计代郑宣成持有公司167.5万元出资额。

④第二次还原

2011年1月，吕建河与郑长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16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长和。郑长和系郑宣成之子，本次股权转让为吕建河与郑宣成之间的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吕建河不再代郑宣成持有公司股权。

经访谈吕建河，本次股权转让后其替郑宣成的代持已解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柳永明委托柳永标代持及还原情况

①形成

2004年7月，柳永标（时任公司经理）向嘉泰有限增资66万元，该部分出资系代其弟柳永明（时任公司副经理）持有。

②还原

2009年4月，柳永标与郑宣成、柳醒生（原名柳胜生，为二人之共同好友，作为保证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柳永标将代柳永明所持嘉泰有限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宣成，约定总对价为380万元（扣除部分抵销款项及加上14万元补偿款后实际支付款项为142.64万元），郑宣成支付给柳醒生子女后，由柳醒生支付给柳永明。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郑宣成向柳醒生子女的支付凭证、柳醒生向柳永明的转账凭证、柳永明出具的收款说明，对郑宣成、柳醒生进行了访谈，对郑宣成与柳永明关于柳永明入

股及退出事项谈话进行了见证。经核查，柳永标入股系替柳永明代持，其退出时郑宣成已如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柳永标、柳永明完全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前述股权转让系他们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目前与公司、郑宣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股东财通创投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财通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此外，财通创投已按要求对公司股权投资事宜进行自主决策，且均根据分级授权机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因此，财通创投就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嘉泰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818弄7号一层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缴资本	7,850,000
主要业务	激光设备研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泰激光持股70%、陈英持股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3.64	
净资产	-1.09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60.71	
净利润	-142.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江苏嘉泰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8日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激光产业园区一期A16栋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缴资本	2,100,000
主要业务	激光设备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泰激光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41.90	

净资产	2,414.3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8.16
净利润	23.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宿迁嘉泰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科创路宿城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南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80,000,000
主要业务	激光设备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泰激光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838.96
净资产	18,155.3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8,087.89
净利润	5,899.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嘉盛激光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四期南侧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
主要业务	激光设备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泰激光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92.59
净资产	15.9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14.35
净利润	-4.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

5. 土耳其嘉泰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土耳其
注册资本	825.00
实缴资本	825.00
主要业务	金属、板材加工制造、机械加工和激光机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泰激光持股 100%

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单位为万里拉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90	
净资产	135.6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0.19	
净利润	-116.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 香港嘉泰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投资持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泰激光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40	
净资产	42.4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 温州嘉泰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三道 467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激光设备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泰激光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1.54	
净资产	-324.7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1.15	
净利润	-324.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保加利亚嘉泰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保加利亚
注册资本	200,000 保加利亚列弗
实缴资本	200,000 保加利亚列弗
主要业务	激光设备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嘉泰持股 51%，潘艳丽持股 24.5%，王洋持股 2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18	
净资产	77.1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武汉嘉泰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 780 号光谷新汇 1 号地块栋 6 层 04 办公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
主要业务	激光设备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0%，武汉意世达持股 20%

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注销子公司武汉嘉泰。2025 年 4 月 2 日，武汉嘉泰通过简易程序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2.83	
净利润	-56.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嘉泰处于注销流程中；2025 年 4 月 2 日，武汉嘉泰完成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通嘉泰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南通嘉泰设立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郑宣成担任法定代表人。2024 年 5 月 30 日，南通嘉泰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南通嘉泰自设立起未实际运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南通嘉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宣成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7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59.10	大专	无
2	郑长和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7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5.1	本科	无
3	刘利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7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8.9	本科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

		书								师
4	张倩	董事	2025年4月21日	2027年9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4.8	本科	无
5	胡云	董事	2025年4月21日	2027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6.7	本科	无
6	李建祥	监事会主席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0.9	高中	无
7	金芬	监事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1.10	大专	无
8	夏继琼	监事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6.3	大专	无
9	董丛丛	财务总监	2025年2月10日	2027年9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2.8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0	汤孙槐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5	本科	无
11	陈大建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9.7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宣成	1986年1月至1990年1月，历任浙江省永嘉东岸阀门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0年2月至2002年5月，个体经营；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任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嘉泰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嘉泰有限监事；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郑长和	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嘉泰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刘利祥	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食品部组长；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在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在浙江博瑞车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张倩	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明冠实业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温州市奥联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胡云	200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组长、生产主管；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李建祥	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任福州亚星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温州泰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金芬	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图书经销中心采购主管；2004年1月至2008年5月，任马鞍山文智书店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云峰集团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个人创业；

		2014年2月至今，任上海允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夏继琼	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温州齐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温州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商务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董丛丛	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谋制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出纳、ERP项目经理；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10	汤孙槐	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嘉泰有限出纳；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副总；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陈大建	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副总；2015年9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073.67	77,636.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516.76	31,35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609.88	31,413.70
每股净资产（元）	5.45	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3.84
资产负债率	47.62%	59.62%
流动比率（倍）	1.84	1.74
速动比率（倍）	1.28	1.1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432.80	72,280.32
净利润（万元）	7,124.21	2,82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32	2,85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15.76	2,08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69.32	2,118.89
毛利率	21.89%	17.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80%	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9%	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8	7.86
存货周转率（次）	3.48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4.92	-23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0.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616.94	4,451.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	6.1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 ₀ 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66
项目负责人	贺骏
项目组成员	曹冬、冯韬、赵亚南、宿夏荻、孙琳、余元中、曹申南、黄立言、余豪、赵小帅、张珂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谢发友、刘春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翟晓宁、洪建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205A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文化（已离职）、刘振华（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专注于激光切割、激光焊接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

公司是一家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专注于激光切割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系列、激光切管机系列等二十余种激光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设备、电力铁塔、电子、电气设备、轨道交通配件、船舶配件、路桥机械、钢结构、冶金、精密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智能家居、建材装饰、厨具卫浴、金属对外加工等行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在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在激光切割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企业标准，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并已投入市场使用。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已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专注于激光切割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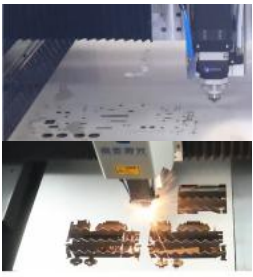
```
graph TD; A[嘉泰提供产品或服务] --> B[光纤激光切割机]; A --> C[其他设备或服务]; B --> D[板材激光切割机]; B --> E[管材激光切割机]; B --> F[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 B --> G[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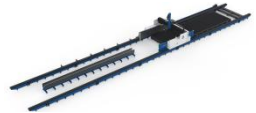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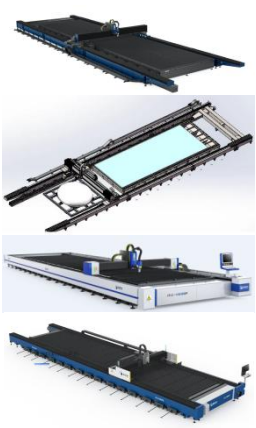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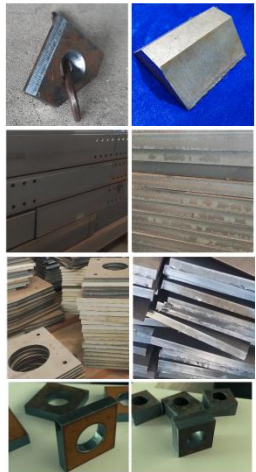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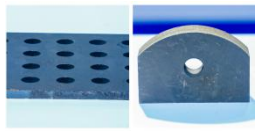
1、光纤激光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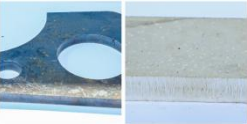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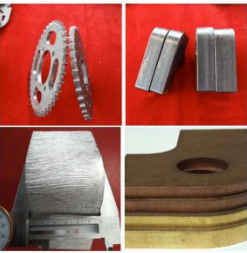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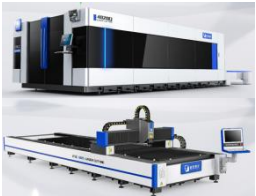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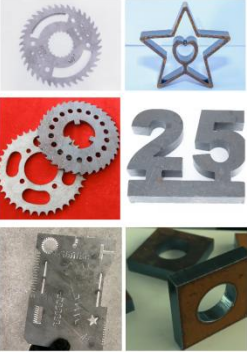
（1）板材激光切割机

板材激光切割机是精密机床、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构成的高效自动化智能装备，已成为制造业实行转型升级的现代化关键设备，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金属加工生产提供新的技术装备，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设备、

电力铁塔、电子、电气设备、轨道交通配件、船舶配件、路桥机械、精密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智能家居、建材装饰、钢结构、冶金、金属对外加工等行业。公司设计生产的板材激光切割机主要机型类别及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样品及效果展示	技术特征及应用场景
超功率高速切割机	雷神系列、C系列			雷神系列、C系列可选配6KW-40KW激光器,全新的结构设计包括中空床身、铸铝横梁,液压升降系统和分区自适应除尘。可切割碳钢、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最大厚度可达100mm。最大加速度可达2.5G,最快空移速度在120m/min。适用于切割的碳钢、不锈钢、铜、铝等金属较厚板材。
高功率高速切割机	风神系列			风神系列可搭载3KW-12KW以内激光器,主要产线采用6KW以上激光器的高功率高速切割机,具备动力冗余配置及高精度传动配置,整机使用动力在54%左右,通过算法优化使设备在高速高精度长期运行下有充足的动力冗余和高控制精度。轻质高强铝横梁配重型板焊架构与低重心设计,机床底座采用重型钢板焊接和低重心设计,保证设备在2G的加速力下依旧稳固。X、Y单轴最大速度130m/min,抽尘效率达95%。适用于金属加工、电子设备、汽车工业、广告装饰、五金卫浴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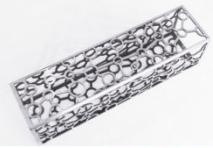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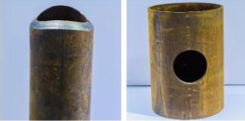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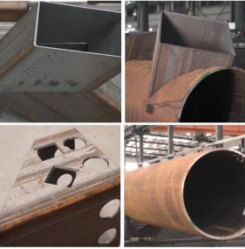
中低功率高速切割机	灵羽系列、风驰系列			灵羽系列、风驰系列为 1.5KW-6KW 的中低功率高速切割机，机床结构优化，电机减速机一体化设计，横梁采用轻量化铸造结构，提高了横梁的稳定性。提高运行速度和精度。光学部分针对切割材料进行优化匹配，在同等功率下对不同厚度板材切割效率提升 20%-80%，最大加速度可达 1.2G，X、Y 单轴最大速度可达 111m/min。 适用于金属加工、家用电器、厨具卫浴、机箱机柜、电梯制造、广告路牌等领域。
H 型钢激光切割机	XC 系列			XC 系列是功率在 12KW-20KW 的双工作平台 H 型钢材的激光切割机，在同时兼顾平面、坡口切割的功能同时，具有的一定三维五轴加工能力处理可适配切割 H 型钢材。能实现型钢锁孔切割、螺栓孔切割、翼板坡口切割、腹板坡口切割等，并具有视觉定位校准，循环套料等功能。 适用于各种 H 型钢加工。
超功率坡口激光切割机	XDP 系列、XP 系列、CP 系列、XL 系列			上述系列可定制 6KW-120KW 的超功率坡口激光切割机，具备分段式拼接结构床身可实现超大面积切割、传动部分为直线导轨、齿轮齿条结构，可实现更长、可进行更宽幅面定制。可定制龙门结构，Z 轴齿轮齿条传动加长设计，能涵盖 3 米内封头面开孔切割，封头定位平台采用 L 型靠面，软件按平台结构二次开发定位算法模块，方便各种型钢精准定位，同时可拓展平面切割，实现一机多用。进行坡口切割，最大坡口角度$\pm 45^\circ$，可实现 X、Y、K、V 型等坡口样式，最大切割深度为 100mm，具备自动寻边、自动寻板材、偏移角度控制等功能 适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制造、钢结构、铁塔加工等领域。
宽幅面超功率坡	XD 系列			XD 系列是 6KW-120KW 超功率坡口激光切割机。具备分段式拼接结构床身可实现超大面积切割、传动部分为直线导轨、齿

口激光切割机				轮齿条结构，可实现更长、可进行更宽幅面定制。床体连接全新工艺设计，可进行循环加工方式，实现了分体床身具备一体精度。工作台模块化设计，载重高，客户可进行平台自定义。横梁带自适应调整机构，独立除尘模块，搭载智能切割系统和智能切割头。中间工作台与机床分离方式更安全。 适合“厚、大、重”板材料加工，适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制造、钢结构、铁塔加工。
集装箱超功率激光切割机	E 系列			E 系列为长 3m，宽 1.5m 功率不大于 40KW 的，小体积可装入集装箱具备方便运输特性的超功率激光切割器，板焊结构中中型机床，搭载超功率激光切割误差小。运行成本低，维护简单。适用于金属加工、电子设备、汽车工业、广告装饰、五金卫浴等行业。
定制款激光切割机	Q 系列、XQ 系列			Q 系列与 XQ 系列为功率低于 20KW 的行业定制款系列激光切割机，其性价比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易学、整机一体化设计，占地面积小、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机床底座厚实稳重，高加速时稳定可靠。配备高刚性精密减速机及高精度齿轮齿条、高精度直线导轨等，保证了传动精度。自动润滑加油，加油均匀一致。 适用于金属加工、电子设备、汽车工业、广告装饰、五金卫浴等行业。

(2) 管材激光切割机

管材激光切割机是精密机床、专用切割头、卡盘与切管专用数控系统相结合构成的高效自动化专用设备，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金属管件加工生产提供新的技术装备，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制造、汽车制造、机械制造、石油管道、压力容器、运动健身器材、建筑材料等各行业，嘉泰激光设计生产的光纤激光切管机主要机型及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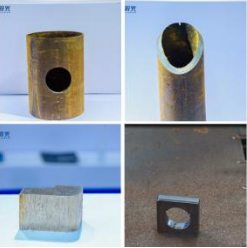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样品及效果展示	技术特征及应用场景
激光切管机	BV 系列、A 系			可搭载 3000W 以内激光器，在原本单台面切板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在左侧延伸出横梁结构，在其下方匹配 220、350 筒

	列、 T 系 列、B 系列		 	易管材切割机构，通过共用的激光发生机构进行切割。结构便捷，切换迅速。 适合电梯制造，健身器材、金属家具、医疗器械、桥梁工程、货架桁架等领域监工。
重载 激光 切管 机	AS 系 列、 FH 系列			AS 系列与 FH 系列为重载切管机，可适配 6KW-12KW 激光器，气动四卡盘设计，多种夹持方式配合，可夹持 60mm-508mm 管材，具有管材切割零尾料切割功能；可自动检测料头位置，做到精准装夹；部分型号具备三段式床身拼接设计将整机核心机构集中放置在中间段，既能保持整机的运行精度，又能保证运输的便利性。机床拼接位置采用定位销和定位面双重定位，即使机床在吊装和使用过程中有轻微形变，也能做到有效调整，从而保证 Y 轴的装配精度。 适用于桥梁工程、铁塔制造、钢结构建筑、特种改装车辆等领域加工。
弯管 激光 切管 机	D 系 列			D 系列是针对弯管切割设计的专项解决方案，通过具备专利的工装夹持技术与气动旋转结构满足了弯管的高效加工。整体零件少，体积小，重量轻，无需重复更换工装。 适合在洁具，阀门等行业应用。

（3）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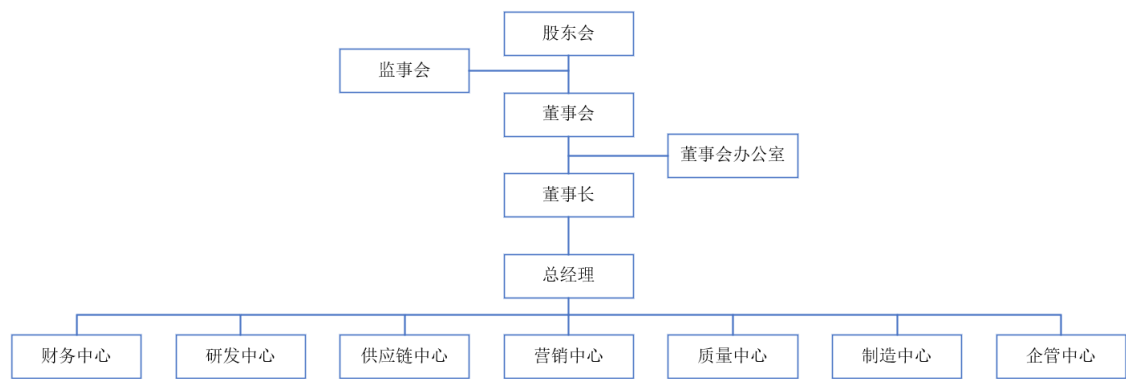
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结合板材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切管机的技术和功能，可以实现对金属管材和金属板材的切割，提供多样化的加工功能和应用场景。嘉泰激光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产品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军工制造、汽车制造、机械制造、运动健身器材、油气管道、电子电气、五金卫浴、厨电灯饰、家具家电、新能源、钣金加工、工艺品等行业，嘉泰激光设计生产的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主要机型及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样品及效果展示	技术特征及应用场景
------	------	-------	---------	-----------

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	X 系列、C 系列			X 系列和 C 系列光板一体机可搭载 1.5KW-3KW 的激光器，在原本单台面切板设备或原本全包交换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在左侧或右侧延伸出横梁结构，在其下方匹配 220mm、350mm 的简易管材切割机构，通过共用的激光器进行切割。结构便捷，切换迅速。 适合钣金加工、卫浴、厨具、汽摩配等行业。
(4) 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 针对汽车制造、机械制造等领域应用需求，嘉泰激光围绕三维多轴激光切割机的智能化激光切割技术与成套装备进行系统研发。通过激光无限旋转智能切割头、智能穿孔技术、切割焊接头快速转换自适应工艺参数调控技术、装备集成故障自诊断、智能预警与远程运维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解决汽车制造、机械制造过程中的连续、稳定、自适应切割难题。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样品及效果展示	技术特征及应用场景
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	CELL 系列			Cell 系列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拥有自制切割头对 FAGOR 系统二次开发应用，切割头可实现无限回转功能，最大定位速度可达 80m/min，加速度 1G,悬臂结构，床身一体化整体焊接成型。 适用于各种板材的有色金属加工，汽车覆盖件和模具、复杂轮廓的三维工件的加工。在汽车机构、模具、航空航天、机车等行业有广泛应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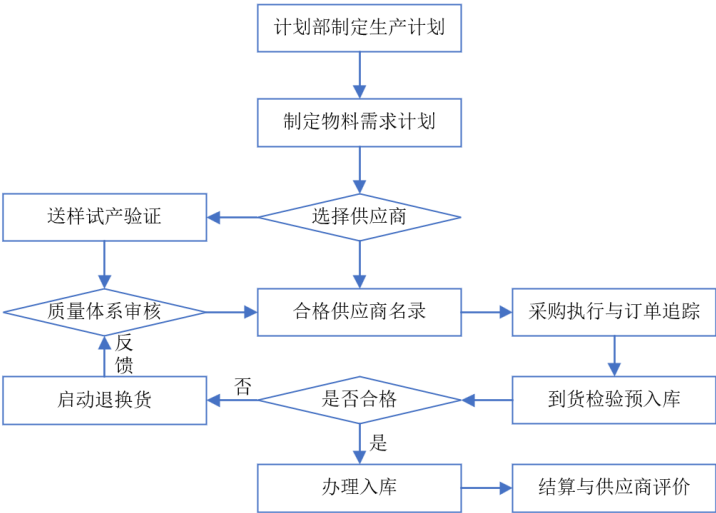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核心职能涵盖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及税务筹划，确保企业财务稳健运行。会计核算部负责费用审核、成本核算、报表编制及税务合规，精准反映经营成果。资金管理部统筹资金计划、调度与风险控制，优化融资渠道，监控现金流，支持战略决策。两部门协同构建财务内控体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财务保障。
2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是设计与研发的核心，负责提出标准、归口管理，策划组织研发项目，下达并审核研发任务，技术审核与批准，调研预测市场与技术趋势，管理内外接口标准，校审归档文件确保研发项目顺利进行，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与持续发展。
3	供应链中心	供应链中心统筹整体运营，主要职责分别为：计划统筹，制定订单交付、生产及物料需求计划并跟踪执行，通过数据分析优化资源配置；采购执行，负责物料采购、供应商开发与管理、采购进度管控，保障供应稳定性；物流仓储运营，完善仓储管理制度，管理收发货作业、库存数据及现场秩序，确保货物高效流转；跨部门协同，协调生产、销售与物流环节，处理异常问题，支撑公司运营目标达成。
4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整合销售、外贸、市场及内勤职能，分别为：开拓市场，完成销售目标，维护客户关系，开发国内外客户；制定品牌策略，提升影响力，策划推广活动，分析市场动态；统筹市场调研，协调订单管理，处理行政事务，相关费用及合同；管理团队，培训员工，制定公关计划，处理危机事件，保障业务高效运转及品牌形象。
5	质量中心	质量中心负责全链条质量控制，主要职责包括：实施原材料、过程及成品检验，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记录与分析检验数据，汇总报告以支持决策；维护和使用检测设备，确保检验准确性；预防质量问题，参与质量改进活动，处理不合格品；跨部门协作，处理客户投诉，管理供应商质量；培训员工，提升质量意识，推动持续改进。
6	制造中心	制造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制造全流程，主要职责包括：执行产品组装、焊接及精密加工，确保按图纸与工艺要求完成生产任务；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通过自检、巡检及记录追溯保障产品质量；操作维护台钻、焊机等专业设备，定期保养维修，保障设备稳定运行；遵循生产计划，完成领料、加工、测试、包装及出入库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规范，维护现场秩序，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效率与质量。
7	企管中心	企管中心统筹人事行政与信息化管理，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及劳动关系管理，优化人力配置；执行行政制度，管理文件档案、会议活动及证照外联，营造企业文化，保障后勤服务。制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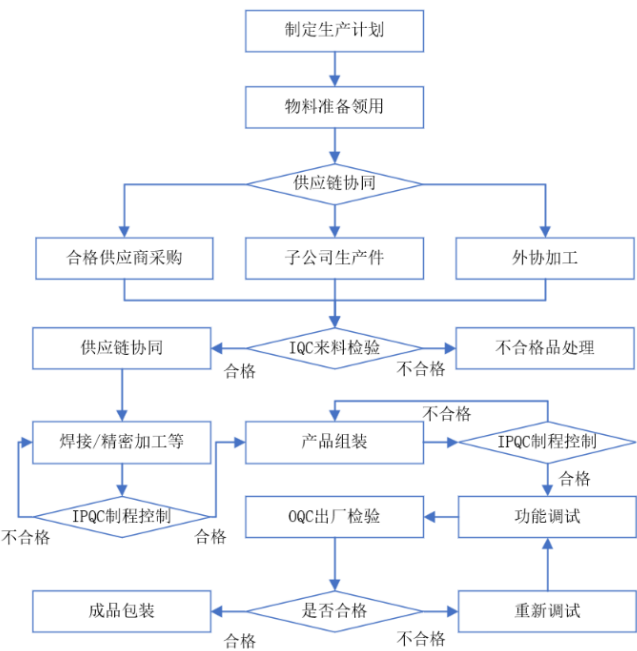
		化战略，运维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确保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化项目，推动数字化转型。协调内部沟通，编报数据报表，为公司运营与决策提供综合支持。
--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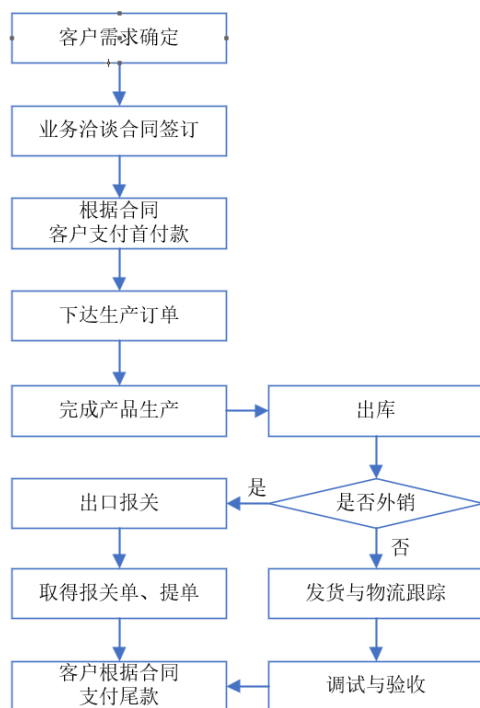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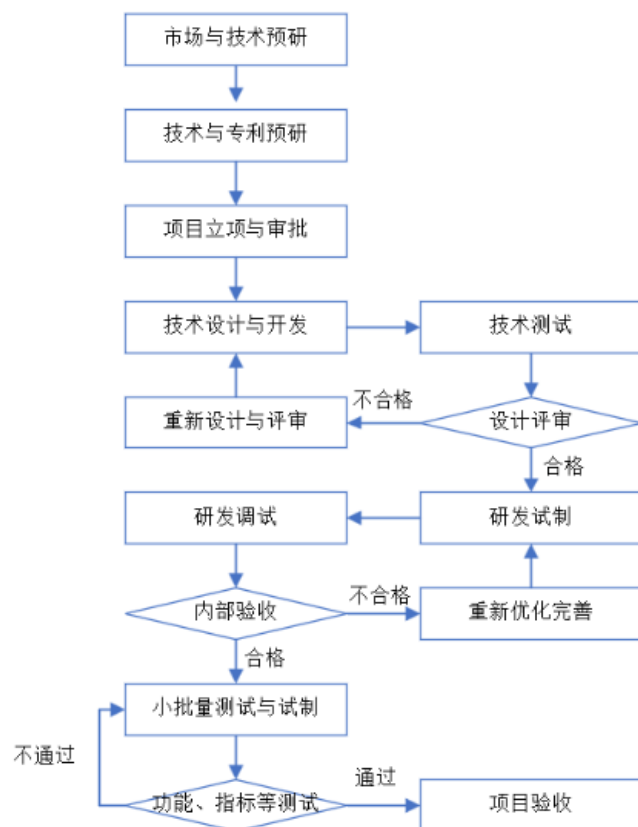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4、研发流程图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瑞安市增达机械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27.24	36.37%	42.26	21.76%	否	否
2	江苏乐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19.93	26.61%	0.83	0.43%	否	否
3	平阳旭恒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10.17	13.58%	50.24	25.87%	否	否
4	浙江昕峰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7.89	10.54%	13.01	6.70%	否	否
5	温州昌海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	81.75	42.10%	否	否
6	其他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9.66	12.90%	6.12	3.15%	否	否
合计	-	-	-	74.90	100.00%	194.2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涉及床身等机械结构部件的机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94.20 万元、74.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0.12%，外协整体规模较小。

2、 其他披露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中空床身技术	机架采用中空结构形式，高功率及超高功率切割时，床身不易受到激光器高温影响保证加工的正常进行，以保证机床自身强度不会因自重和加工产生形变。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设备的生产	是
2	机架防变形装置	设计机架的隔热层，在切割板材穿孔瞬间，穿透的激光不会直接作用到机架上，并有效阻隔激光器加工时热辐射的热量传到，从而避免直接作用到机架上，减少机架受到温度影响发生形变影响加工精度。机架同时采取分区抽风，通过 PLC 数控电路设计，配合传感器，保证及时打开切割区抽风装置，排烟除杂的同时，有效的风冷散热效果，将该区进行切割时集中的热量也被抽风装置抽走。机架两侧墙板在横筋与外板进行连接时采用塞焊技术，这样左右两侧墙板形成整体刚性得到提升，机架变形可能性减小。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设备的生产	是
3	机床电气设计技术	针对机床电气的控制需求，对交换台控制、气路保护、分区除尘、激光器信号控制逻辑、自动线配套、安全等控制功能的应用设计了外部配合机制。外部控制系统，主要以 PLC 为主与数控系统内部信息对接，提高了控制效率，简化了控制要求，各种组合非常方便，兼容性强等特点。公司创新开发了精细化除尘排烟电路技术、独立于切割系统的工作台切换电控系统技术、双电机控制交换工作台的电控系统技术、控制电器元件快速响应电路技术、液压装置的控制电路技术等机电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设备的生产	是
4	高速高加速横梁技术	横梁采用铸铝三角截面形式，保证横梁刚性前提下，可以降低横梁重心及减轻重量，具有结构稳定、刚性好、速度高、动态响应快。横梁带自动调节功能，机床和横梁受到热辐射，也不会影响机床动态性能及切割精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设备的生产	是
5	激光切割机横梁结构	改进横梁的结构和材质，提高其刚性和强度，减轻质量来满足生产所需。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设备的生产	是
6	控制电器元件快速响应电路	通过在电器线圈处增加续流二极管，提高电器和元件（继电器、电磁阀）的响应速率，延长电器元件的使用寿命，保证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设备的	是

	技术	稳定性		生产	
7	交换工作台双电机驱动技术	上下平台各自采用一套牵引双驱系统，尾架上平台在上下料时，切割不会受到上下料撞击影响切割精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带交换工作台的激光切割机生产	是
8	独立于切割系统的工作台切换电控系统技术	集成独立于切割系统的单独 PLC 控制，系统采用闭环控制使控制更加精准和可靠。停机检修时可单独控制交换台，避免因误操作的动作导致机床运动部件损坏。前后双急停开关设置，降低误触风险，提高设备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具备手动切换和自动切换功能，满足不同生产要求。还具备切换速度功能可多段速运行，能有效消除工作台在启动和停止阶段的惯性冲击。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带交换工作台的激光切割机生产	是
9	双电机控制交换工作台的电控系统技术	工作台每层分别采用单个对应电机独立控制，可根据需求任意调节上下工作台的位置，实现对机床内部进行维护清理；在一个工作台出现故障时，另一个工作台可以不受影响，继续工作，避免因单个故障导致设备成体停机，影响加工进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带交换工作台的激光切割机生产	是
10	液压装置的控制电路技术	可实现液压装置任意位置升降，实现安全自锁，自动保压等功能，配合切割系统可实现平台自动交换、自动升降，方便上下料操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带交换工作台的激光切割机生产	是
11	机床分区抽风除尘系统技术	通过翻板阀将机床抽风除尘系统大分区，再用风门、挡板、隔板和原材料将机床内分成若干小分区封闭区域，解决切割过程中产生烟尘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激切割设备整机的生产	是
12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系统技术	通过对各软、硬件模块部分的集成控制，实现对不同三维工件的加工。嘉泰激光在西班牙发格系统基础下针对五轴功能创建了专业的三维设备研发团队，实现了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的加工应用。此数控机床可进行友好的人机交互，CNC 数控模块高度集成，激光工艺成熟稳定，具备各轴运动控制的进给速度计算、Z 轴数控一体的控制方法、三维空间蛙跳的安全运行算法、三点坐标空间位置的转换、快速修正零点、小线段拟合、切割路径精度优化补偿等特色功能	自主研发	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是
13	激光加工随动调高技术	机床加工运行时自动调整切割头的随动切割高度，实现激光切割头与切割材料表面保持恒定距离的随动控制系统。机床的调高系统主要由放大机构和控制机构两大部分构成，通过前置放大机构模块可以使得该系统对高度信息进行高达 1kHz 的频率采样，同时系统内的高精度高响应的 DA 模块，配合运动控制算法，最高可将运动控制的响应时间提高到 0.01ms 级别，最后可实现激光切割头与切割材料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激切割设备整机的生产	是

		动态间距（即动态响应精度）达到 0.05mm 级别，静态测量精度达 0.001mm 级别，高度随动控制范围 0~25mm，最高速度可达 1000mm/s。 嘉泰激光内部研发团队先后掌握了激光焦斑大小、焦平面位置监控技术和五轴联动数控加工技术。激光焦斑大小、焦平面位置监控技术采用电容式自动对焦系统，获得激光焦点与焦平面位置，由 CCD 统一检测标定各轴的运动精度、角度和原点偏移，建立换算矩阵，根据位移值转化为数字信号，调整激光头的角度和距离，自动确定焦点位置。五轴联动数控加工技术实现了工件一次装夹，即可完成五面体高效率、高精度的加工，配以五轴联动的高档数控系统，还可以对复杂的空间曲面进行高精度加工。 在上述关键技术开发成功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三维五轴数控机床、三维成型数模编程技术、激光切割材制造技术、监控系统等，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完成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的研制工作。			
14	宽幅面横梁及模块化技术	横梁采用踏步结构形式，一方面可以减轻横梁重量增强刚性，另一方面可以将拖链放置踏步上，使横梁结构形式更紧凑减少相应钣金零件，横梁装配重量减轻，提升切割性能；横梁带自动调节功能，横梁受到热辐射，也不会影响机床动态性能及切割精度。将 2 米和 1 米的材料做成模块，方便安装及后期维护和更换。	自主研发	应用于宽幅面激切割设备的生产	是
15	用于弯头切割的装夹装置	平台采用框架结构，切割时不会损坏平台，齿板及支撑条采用楔接模块化损坏易于更换。	自主研发	应用于弯管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是
16	激光切管环切及控制方法	一种环切型激光切管机及其控制方法。包括电动滑台，所述电动滑台上滑动连接有管体运动单元，所述电动滑台一端设有环切座，所述环切座包括环切筒，所述环切筒为圆柱状结构，所述环切筒中轴线与管体运动单元中的转筒中轴线重合；所述环切筒顶部内壁上设有激光切割头，所述激光切割头一侧设有端口处理单元；所述端口处理单元包括防溅座；所述防溅座弹性安装在环切筒内壁上；所述防溅座设置为截面是扇环形的块状结构；所述防溅座底部中心处安装有中凸条，所述中凸条底部固定安装有陶瓷加热板。本发明在满足自动化环切的同时，也满足了自动磨边和废屑自动收集的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自动激光切管机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laser.com	www.cn-laser.com	浙 ICP 备 15027359 号-3	2021 年 4 月 28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38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泰激光	20,000.2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道 467 号	2013-03-22 至 2063-03-2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苏(2025)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4259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盛激光	84,435.00	宿城经济开发区	2024-12-20 至 2074-12-1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490.40	2,195.31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50.65	11.90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541.05	2,207.21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7405206424001X	嘉泰激光	全国排污许可登记平台	2025年7月21日	五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02MA26QLAGX5001Y	宿迁嘉泰	全国排污许可登记平台	2023年2月28日	五年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龙综法排第202509064号	嘉泰激光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21日	五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宿城字第2025004号	宿迁嘉泰	宿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五年
5	CE	M.2024.206.C104085	嘉泰激光	UDEMInternationalCertificationAuditingTrainingCentreIndustryandTradeInc.Co.	2024年7月22日	五年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326500S	嘉泰激光	温经开关	2022年7月4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7960C3V	嘉盛激光	宿迁海关	2025年1月24日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3962AB6	温州嘉泰	温州海关	2024年11月21日	长期
9	报关企业	3217980A3D	嘉盛激光	宿迁海关	2025年1月24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14日，宿迁嘉泰取得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宿迁嘉泰未因排水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宿迁嘉泰市政管网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45.18	986.16	1,659.02	62.72%
机器设备	5,474.37	886.35	4,588.02	83.81%
运输工具	806.58	593.93	212.65	26.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4.82	318.69	296.13	48.17%
合计	9,540.95	2,785.13	6,755.82	70.8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龙门加工中心	8	2,187.05	303.12	1,883.93	86.14%	否
激光切割机	5	774.16	105.54	668.62	86.37%	否
数控定梁龙门移动镗铣加工中心	1	532.74	70.29	462.45	86.81%	否
专业切管机	3	125.65	11.31	114.34	91.00%	否
立式加工中心	3	124.42	25.61	98.81	79.42%	否
台车式电阻炉	1	146.02	21.14	124.88	85.52%	否
经济型动梁数控龙门铣床	1	102.65	13.00	89.65	87.33%	否
合计	-	3,992.70	550.01	3,442.69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87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67号	16,236.03	2020年7月8日	工业
---	-------------------------	-------------------	-----------	-----------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嘉泰	上海驰成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258号3幢一层	238.00	2022-07-01 至 2026-06-30	办公
宿迁嘉泰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标准化厂房2#车间	56,251.42	2022-07-01 至 2028-06-30	厂房
			3,343.30		倒班楼
嘉盛激光	宿迁市朗园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那米新材料C栋南侧两跨和智能电网产业园A2厂房	26,467.00	2024-04-01 至 2026-03-31	厂房
土耳其嘉泰	AliKafli	Yaylacik Mahallesi309. İsimsiz Sok. No:16 Nilüfer / Bursa	1,174.96	2024-05-01 至 2035-04-30	办公
保加利亚嘉泰	保加利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Kuklensko Shosse No.17	2,600.00	2025-05-01 至 2030-06-30	生产及仓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1	5.09%
41-50岁	164	20.35%
31-40岁	362	44.91%
21-30岁	232	28.78%
21岁以下	7	0.87%
合计	80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0.50%
本科	95	11.79%
专科及以下	707	87.72%
合计	80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	84	10.42%
生产	318	39.45%
销售	300	37.22%
管理	104	12.90%
合计	80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大建	45	2025年4月21日至2027年9月24日	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副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陈浩	42	2025年4月21日至2027年9月24日	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北湖分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机械设计主管；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	朱思维	43	2025年4月21日至2027年9月24日	200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陈大建、陈浩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 10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大建、陈浩、朱思维	2025 年 4 月 21 日	报告期初，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认定陈大建、陈浩、朱思维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大建	副总经理	620,000	0.7765%	-
合计		620,000	0.7765%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食堂、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涉及人数较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上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既可以提升服务效率，又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公司可进一步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核心业务和技术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将产品生产环节中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的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2 人，占宿迁嘉泰报告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85%，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超过 10%的情形，该等人员所任职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相关劳务服务合同，并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功率设备 ^注	24,140.02	30.78%	16,259.57	22.50%
高功率设备	41,725.31	53.20%	43,924.47	60.77%
中低功率设备	10,305.69	13.14%	10,164.33	14.06%
其他设备	354.88	0.45%	379.39	0.52%
其他业务收入	1,906.90	2.43%	1,552.57	2.15%
合计	78,432.80	100.00%	72,280.32	100.00%

注：6KW 以下为中低功率设备，6KW(含)-30KW 为高功率设备，30KW（含）以上为超高功率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以 6KW(含)-30KW 的高功率设备为主，占比超过 50%。随着公司超高功率设备市场认可度提高，超高功率设备占比有明显提升。公司中低功率设备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为稳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设备、电力铁塔、电子、电气设备、轨道交通配件、船舶配件、路桥机械、精密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智能家居、建材装饰、钢结构、冶金、金属对外加工等行业。军工制造、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领域实现的销售较少，尚处于起步阶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否	激光切割设备及其配件	1,911.37	2.44%
2	VFM MACHINERY SDN. BHD	否	激光切割设备及配件	1,639.04	2.09%
3	LASER FOCUS CO. LTD	否	激光切割设备及配件	1,107.48	1.41%
4	广西钢之泰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有限	否	激光切割设备及配件	478.00	0.61%

	公司				
5	无锡优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设备及其配件	442.48	0.56%
合计		-	-	5,578.37	7.11%
2023 年度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设备及配件	2,367.36	3.28%
2	VFM MACHINERY SDN. BHD	否	激光切割设备	814.34	1.13%
3	邯郸市希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设备	545.15	0.75%
4	广西钢之泰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设备	493.14	0.68%
5	安徽伟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设备及配件	478.87	0.66%
合计		-	-	4,698.87	6.50%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计算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

2、VFM MACHINERY SDN.BHD 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VFM MACHINERY SDN.BHD 和 HASILKARYASDN.BHD。

3、LASER FOCUS CO.LTD 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LASER FOCUS CO.LTD 和 JIATAI KOREA CO.,LT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8.91%和 57.81%。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	否	光纤激光器	16,161.22	30.32%

	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纤激光切割头、数控系统等	10,873.14	20.40%
3	山东佳科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516.59	2.85%
4	山东金福汇钢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否	钢材	1,232.17	2.31%
5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纤激光器	1,030.40	1.93%
合计		-	-	30,813.51	57.81%
2023 年度					
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纤激光器	19,998.35	35.42%
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纤激光切割头、数控系统等	9,260.25	16.40%
3	山东金福汇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468.00	2.60%
4	武汉汉立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冷水机	1,298.92	2.30%
5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否	光纤激光器	1,240.13	2.20%
合计		-	-	33,265.66	58.91%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

1、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山东金福汇钢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包括山东金福汇钢材有限公司、上海雯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采购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1,270.80	-	105.13	-

2	泰州市创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0.88	407.96	564.97	482.35
3	江苏乐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33	387.60	437.24	591.51
4	河北领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171.39	193.60	157.93

注：表中列示对公司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 100 万元的同一客户/供应商。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 002541）是中国领先的钢结构制造和装配式建筑企业，拥有安徽合肥、涡阳、颍上等省内基地及湖北团风、重庆南川等省外基地。报告期内，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购买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用于满足自身扩大经营规模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向其采购工作台等机械部件。

报告期内，泰州市创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机加钣金类中刀槽刀条的主要供应商，其向公司采购激光切割设备及配件，用于自身材料加工业务。

江苏乐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床身、平台机加工服务，合作效果较好，与公司稳定合作。报告期内，江苏乐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激光切割设备及相关配件，主要用于自身金属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河北领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辅料包材类中防护罩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少量激光加工设备，用于自身金属加工业务。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部分基础机械部件的加工需求，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2024 年向公司销售了工作台机械部件，向公司销售为偶发性，金额较小。

除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以外，金属加工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金属加工件又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存在部分向公司供应加工件的厂商向公司采购激光切割设备的情况，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向供应商销售较为偶发，总体金额较小。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2,980.70	0.01%	46,909.00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72,980.70	0.01%	46,909.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很小，各期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69 万元和 7.30 万元，主要系零星的配件费和维修款等。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1,252.78	0.01%	55,324.09	0.01%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71,252.78	0.01%	55,324.09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5.53 万元和 7.13 万元，主要是零星的福利费、报销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付款金额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激光设备建设项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激光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温开环建[2013]48 号）	自主验收

展厅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套激光切割数控机床的设备项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套激光切割数控机床的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2012号)	自主验收
年产2000台套三维五轴及大口径重型管材激光切割数控机床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仅涉及组装工序，无须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仅涉及组装工序，无须环评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6日下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明确适用登记管理企业进行排污登记的方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据此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污染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嘉泰激光	913303007405206424001X	2025-07-21至2030-07-20
2	宿迁嘉泰	91321302MA26QLAGX5001Y	2023-02-28至2028-02-27

4、公司环保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检索嘉泰激光及控股子公司环保监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的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检索嘉泰激光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的优化和完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嘉泰激光	46024Q1564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工业激光设备（激光切割机、焊接机、打标机）的设计开发、制造（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18至2027-06-17
2	宿迁嘉泰	LYEC23Q0031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数控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	2023-07-03至2026-07-02

					工程 有限 公司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检索嘉泰激光及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
养老保险	806	767	95.16	39	4.84
医疗保险	806	765	94.61	41	5.09
生育保险	806	765	94.61	41	5.09
工伤保险	806	783	97.15	23	2.85
失业保险	806	767	95.16	39	4.84
住房公积 金	806	750	93.05	56	6.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缴纳职工社保等；（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公司的境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同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合同签订、产品交付、验收及货款结算。公司主要通过新产品发布会及展销会、老客户转介绍、销售人员推广、境内外知名网络广告平台及线上渠道进行市场推广。

2、贸易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以国际贸易商为主。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对终端销售客户进行管理，亦未设置返利制度、退换货机制（除产品质量因素引起）等。

在贸易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新产品发布会、展销会和线上品牌推广等方式发展客户。在与贸易商开展合作时，公司优先选择资金实力较强、本地销售渠道较完善的客户进行合作。

3、结算模式

①预付定金+尾款模式

公司存在与客户约定按阶段付款的模式，即通常情况下客户需在签订销售订单后支付约 30%的预付款，公司在客户继续支付 30%发货款后安排发货，客户在设备安装验收后支付 30%的验收款，通常情况下尾款部分在验收后 12 个月内付清。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情况，会对上述付款比例有一定浮动。

②厂内分期模式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部分采用厂内分期模式，即客户需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50%左右的预付款，公司在客户支付预付款后安排发货，客户在设备安装验收后对余款部分按约定进行分期支付，通常情况下，余款信用期为 6-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③融资租赁模式

在国内销售中，部分最终客户基于自身结算方式选择或受限于资金实力等原因，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公司购买设备。该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最终客户签署三方购买合同，最终客户向公司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比例通常为总货款 10%至 30%；融资租赁公司在收到最终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及公司出具的发货确认书、款项确认函、开票承诺函或开具的发票后，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公司收到剩余货款后发货，直接向最终客户交付设备；最终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后续定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融资租赁最终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形。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激光光学类、金属类原材料、电气类、机加工钣金类、传动类、制冷除尘设备、气动类、辅料包材类等。

类别	原材料
激光光学类	激光器、激光切割头、镜片、光源及附件等
金属类原材料	钢材、铜材、铝材等
电气类	数控系统、空压系统、开关、传感器等
机加钣金类	床身、平台、横梁、溜板、钣金、机加工件等机械结构部件
传动类	伺服电机、驱动器、减速机、齿轮齿条、导轨、丝杠、轴承等
制冷除尘设备	冷水机、湿度调节器、抽风除尘系统
气动类	气动与液动控制元件、气动与液动执行元件等
辅料包材类	生产辅料、包装、线材类、有机玻璃、防护罩等

公司供应链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体系的整体运营，其采购模式依据物料属性差异划分为两类：针对激光光学器件、金属材料、电气元件、传动组件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通用型原材料，实施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企业直接采购的标准化流程；对于床身、平台、横梁及特定钣金构件等机械结构件，则采用定制化采购模式，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完整设计图纸，经对方按图生产后完成成品交付。在生产配套层面，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灵活机制，核心机械结构部件以自产为主，同时为应对阶段性需求波动，将少量非关键机加工序委托外部协作厂商完成，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可与生产需求的动态匹配。

公司供应链中心构建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供应商考评标准》和《供应商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实施全流程供应商管理。在供应商开发环节，执行多环节把控机制：一方面建立严格的资质审核流程，通过现场审厂、样品验证、小批量试用等环节筛选优质供应商，形成动态更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另一方面在采购执行阶段进行多维度的评估，综合考量供应商资质认证等级、历史履约质量、市场价格对比、交付准时率及产能稳定性等核心指标，在保障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成本与效率的动态平衡。

在供应商管理机制上，实施绩效评价管理策略，确保关键物料保持 2 家以上主力供应商形成供应保障；对供应商的绩效进行评估，从价格竞争力、质量合格率、交付达成率、服务响应度及重大异常处理等维度开展综合评价，依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订单分配策略，对连续达标供应商给予份额倾斜，对绩效波动供应商启动辅导改进或淘汰机制，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经济性与质量可控性。

（三）生产模式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展现出高度的系统化和精细化特征。该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接收客户订单并经过评审确认后正式启动。随后，技术团队依据订单要求展开技术设计，并精心绘制相关图纸，为后续生产奠定坚实基础。

进入生产计划与物料准备阶段，公司制定详尽的生产计划，并下达排产指令，确保生产活动有

序进行。采购部负责物料采购，生产部进行生产准备，仓库则负责物料的妥善存储。根据生产需要，公司灵活选择外协下料或厂内下料，以优化资源配置。

在生产加工阶段，钣金车间、金工车间、焊接车间等生产单元协同作业，对关键组件如机架、尾架、横梁、移动平台等进行精密加工。这些组件的核心工序大都由公司自有部门加工自制，将少量非关键机加工序委托外部协作厂商完成，以满足实际生产的需求。在组装与调试阶段，公司会全面准备所需部件，并进行初步组装工作。随后，通过一系列关键工序来确保产品的性能达到最佳状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有组件均经过严格的来料质量控制（IQC）检查与制程检验（IPQC），确保原材料质量与加工工艺符合标准。

在质量控制与成品出货阶段，公司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贯穿整个生产过程。这包括来料质量控制（IQC）、制程质量控制（IPQC）和出厂检验（OQC）等环节，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质量要求。通过最终质量检查后，公司对成品进行打包出货。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深耕二十余年，已成为国内工业激光加工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在产业布局、技术实力与市场地位均处于行业前沿，持续推动了中国高端激光装备制造的技术革新。

公司在高速、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形成涵盖板材激光切割机，管材激光切割机等多维度的产品系列。尤其作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首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承担着国家火炬计划等重大科研项目，依托浙江省超大功率激光加工技术重点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强化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和软件著作权 17 项。

技术积淀层面，公司构建起完整的激光加工技术体系，掌握激光切割工艺、整机系统集成、智能切割头开发、精密焊接等关键技术，形成从工艺研发到装备制造的完整闭环。研发团队突破传统设计框架，将结构力学、人机工程学、环保除尘等多学科技术深度融合，开发出涵盖超高功率、智能高速应用、超宽幅面拼接及专业管材切割等全场景解决方案。通过持续优化机床动态性能、防护等级及除尘效率，公司设备在加工精度、运行稳定性及环保性能等核心指标上实现突破性提升，为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提供高性能激光加工解决方案。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5	3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3
3	实用新型专利	64	0
4	外观设计专利	2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0

注：表内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专利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公司注重研发方面投入，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4,451.56 万元和 3,616.94 万元。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型切管机中部卡盘结构	自主研发	692.41	331.68
2024 款单平台激光切割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421.01	—
2024 款交换台面激光切割机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407.70	—
型钢板材多轴激光切割数控一体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369.91	—
20KW 零尾料智能切割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自主研发	262.25	—
激光切管数控机床自动化上料结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243.07	—
型钢加工专用多轴激光切割数控机床	自主研发	240.84	—
复合轴的结构研发试制	自主研发	220.32	387.78
铁塔行业单摆 45 度激光切割设备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02.03	—

大口径四卡盘型材激光复合加工中心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75.95	302.76
切割余料检测利用研发	自主研发	132.78	280.13
地轨式激光切割设备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33.63	244.44
XL系列中幅面分体式激光切割机-高功率型	自主研发	3.22	433.06
高功率坡口激光切割设备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0.14	260.59
链式平行交换超高功率切割机	自主研发	-13.77	333.99
高功率重型坡口型材激光切割机	自主研发	-	609.65
XL系列中幅面分体式激光切割机	自主研发	-	176.04
其他		225.45	1,091.44
合计	-	3,616.94	4,451.5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1%	6.1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等。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细分行业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C34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中的“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CG34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及通信业的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相关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2	国家发改委	从宏观上组织拟定促进战略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等
3	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	对行业相关政策、信息进行收集与解读，开展市场预测；同时，针对行业的发展规划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所属会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4.07	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03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
3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	2023.06	在机械行业中，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数控系统、大功率激光器等设备可靠性水平；在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中，重点提升激光焊接与切割

			场监管总局		装备等可靠性水平
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07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5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信部	2022.06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6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年-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工信部等	2022.05	以数字化为驱动，打通大中小企业数据链；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
7	《政府工作报告》	国发【2022】9号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2.03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
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2021.12	强调“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包括智能焊接机器人、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等。《规划》指出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03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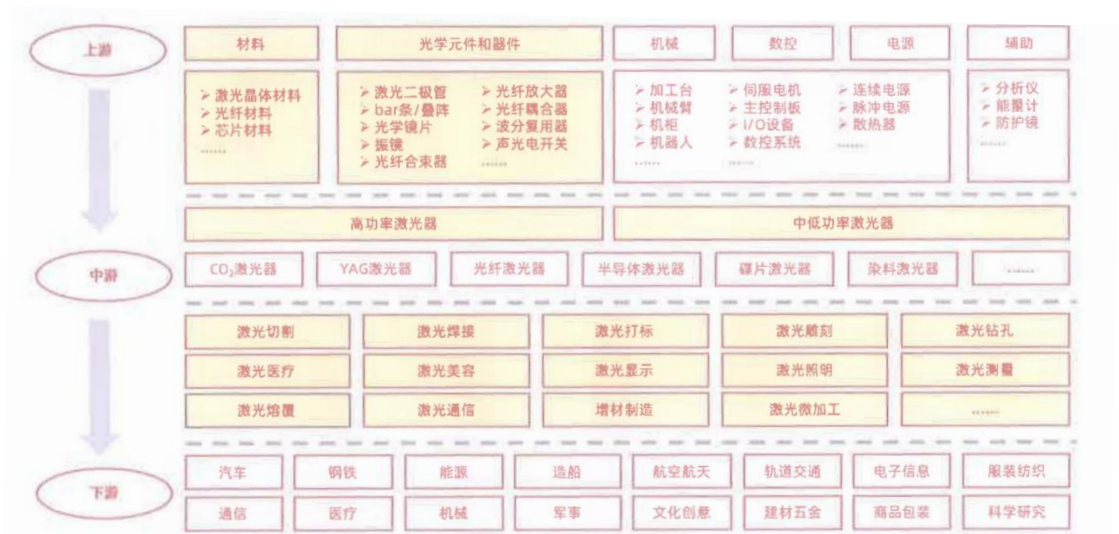
我国制造业正处于由大变强的关键阶段，目前正朝着高端制造和智能制造的方向推动转型。激光加工设备产业是我国先进制造的典型代表，其下游技术应用范围广泛，涉及工业制造、通信、信息处理、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契合我国的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上述的历年政策营造了有利于行业与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有力推动了行业内企业开展生产经营与技术创新活动。公司以相关政策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深耕激光加工设备，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了发展空间。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中不存在对公

司所属行业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预期近期亦不会出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激光是通过受激辐射共振与辐射放大产生的准直、单色、相干的定向光束。激光技术广泛应用于工业、信息、医学、商业、科研、军事等多个领域。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市场化运营的拓展，激光行业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激光材料、光学元件和器件等为激光器的制造和应用提供了必要的原材料、元件和器件支持的产业。中游则包括激光器制造以及各种激光器应用工艺如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制造等负责将上游提供的原材料和元件加工成激光器及其相关应用产品的产业。中游产业是激光行业的核心，通过各种应用工艺将激光器应用于各个领域，实现激光技术的实际价值。激光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激光技术的应用领域，如汽车、钢铁、能源、造船、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子信息、医疗、军事等多个行业。这些行业是激光行业的最终环节，负责将中游生产的激光器及系统设备应用于实际生产和生活中，推动激光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为各个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激光行业上下游产业体系



资料来源：《2024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公司属于激光行业中游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利用激光束与物质相互作用的特性对材料进行加工处理。根据激光束对材料的作用效果，激光材料加工可以划分为激光材料去除加工、激光材料增长加工、激光材料改性加工、激光材料微细加工以及其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激光材料去除加工中的激光切割机制造行业。

（1）激光切割机制造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激光切割机行业发展概况

A.激光切割行业的概述

激光切割技术是一种先进的热切割方法，它利用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

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的功能。目前，激光熔化切割是常用的切割方式，与激光汽化切割不同，激光熔化切割利用激光加热使金属材料熔化，并通过喷嘴喷吹辅助气体（如氧气、氮气、氩气等），依靠气体的强大压力将液态金属排出，形成切口。激光熔化切割所需的能量仅为汽化切割的 1/10。激光切割技术的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特点	描述
切割质量好	激光切割切口细窄，切缝两边平行并且与表面垂直，切割零件的尺寸精度可达±0.05mm；
	切割表面光洁美观，表面粗糙度只有几十微米，激光切割甚至可以作为最后一道工序，无须机械加工，零部件可直接使用；
	材料经过激光切割后，热影响区宽度很小，骑缝附近材料的性能也几乎不受影响，并且工件变形小，切缝精度高，切缝的几何形状好，切缝横截面形状呈现较规则的长方形
切割效率高	由于激光的传输特性，激光切割机上一般配有多台数控工作台，整个切割过程可以全部实现数控。操作时，只需改变数控程序，就可适用不同形状零件切割，既可进行二维切割，又可实现三维切割
切割速度快	功率为 2KW 的激光切割 1mm 厚的低碳钢板，切割速度可达 24m/min；切割 2mm 厚的不锈钢，切割速度可达 9m/min
非接触式切割	激光切割时割炬与工件无接触，不存在工具的磨损，加工不同形状的零件，不需要更换“刀具”，只需改变激光器的输出参数。激光切割过程噪声低、振动小、无污染
可切割材料种类多	金属基复合材料、皮革、木材及纤维等。但是对于不同的材料，由于自身的热物理性能及对激光的吸收率不同，表现出不同的激光切割适应性

资料来源：《2024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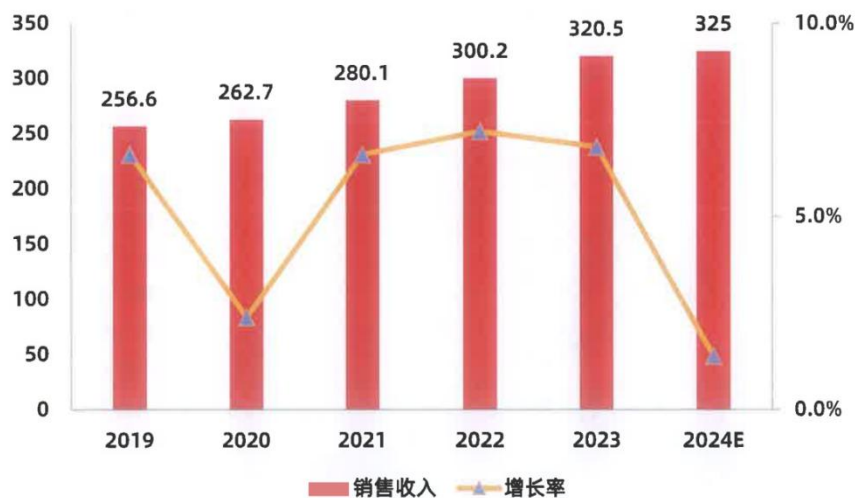
大多数激光切割机通过数控程序实现精准控制或设计成自动化切割机器人，以提升加工效率与精度。作为一种先进的精密加工技术，激光切割能够处理几乎所有类型的材料，无论是薄金属板的二维平面切割，还是复杂的三维立体切割，都能高效的达到切割预期。

在汽车制造领域，激光切割技术的应用尤为突出。例如，汽车顶窗等空间曲线的切割，已广泛采用激光切割技术以切割出形状复杂的车身薄板及各种曲面件，显著提升了汽车制造的精度与效率。在航空航天领域，激光切割技术同样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主要用于切割钛合金、铝合金、镍合金、铬合金、不锈钢、氧化铍、复合材料、塑料、陶瓷及石英等特种航空材料。通过激光切割技术加工的航空航天零部件种类繁多，包括发动机火焰筒、钛合金薄壁机匣、飞机框架、钛合金蒙皮、机翼长桁、尾翼壁板、直升机主旋翼以及航天飞机陶瓷隔热瓦等。

B.激光切割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2024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数据，2023 年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910 亿元，其中激光切割设备为激光加工技术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市场规模达 320.5 亿元，占比高达 35.22%。预计 2024 年国内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940 亿元，其中激光切割设备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25 亿元。

2019-2024E 年中国激光切割设备市场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2024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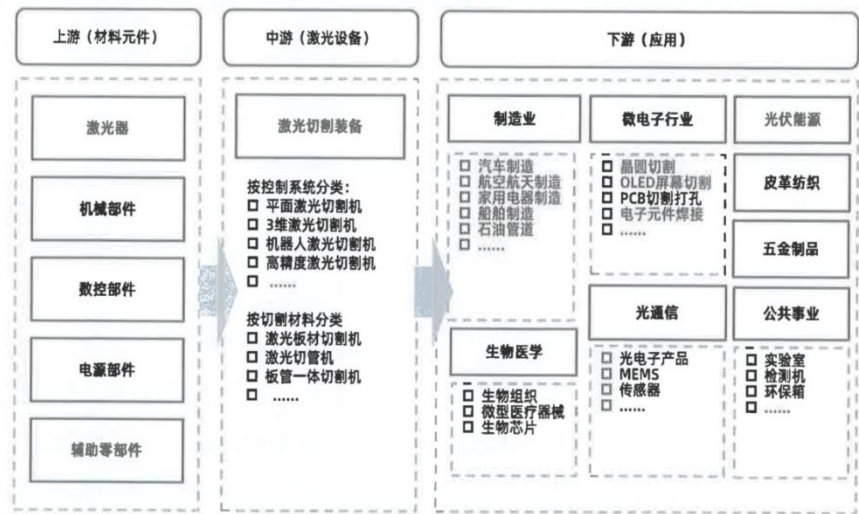
②激光切割机行业发展趋势

A.激光切割应用广泛、新兴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

由于激光切割技术的独特优势，已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信息、医学、商业、科研、军事等多个领域。在工业领域，它能够处理多种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尤其是那些高硬度、高脆性以及高熔点的材料，实现了对传统加工技术的革新。与传统的切割方式相比，激光切割技术具有加工材料范围广、环保无污染、加工精度高速度快、工件形变小、良品率高、生产成本低等明显优势。这些优势不仅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也推动了传统制造业的全面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激光切割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激光器、机械部件、数控系统、电源以及各种辅助零部件，这些是激光切割设备的基础组成部分。中游是各种激光切割装备，它们利用上游提供的部件和技术，实现激光切割的功能。下游则是激光切割技术的各类应用领域，这些应用展示了激光切割技术的多样性和广泛性。激光切割设备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激光切割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2024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在制造业中，激光切割技术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可用于轨道机车、航空航天器、船舶、石油管道、重型机械、汽车车身和零部件、家具家电等多种材料的切割。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激光切割设备能够精准处理汽车五金零件、车身结构件、车门框、后备箱、车顶盖、安全气囊组件、保险杠、中控板、立柱、座套及地毯等金属与非金属板材和管材的平面及三维切割需求。在工程机械行业，激光切割技术则应用于碳钢、中厚板乃至超厚板的精细切割，以及钣金件工艺豁口的预留、样板的制作和钻孔等工序。此外，在特高压输变电铁塔的生产中，激光切割设备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用于板材和管材的下料、制孔及坡口开设等关键生产步骤。

除了制造业，激光切割技术还在微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以及生物医学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在微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激光切割技术可用于 OLED 屏幕切割、手机异形屏幕切割、柔性屏幕切割、PCB 板切割打孔、微电子线路模板精密切割等，为这些行业的精密加工提供了有力支持。在生物医学领域，激光切割技术则可用于生物组织的手术切割，特别是要求高精度达到微米、纳米级的手术，如眼科的视力矫正、白内障手术，以及微型医疗装置如微阀门、神经支架、生物芯片、纳米机器人等的制造。

B. 替代传统加工方式步伐加快

在材料加工领域，激光切割技术曾因设备成本高昂而在制造业中的普及率相对较低。然而，近年来随着激光切割设备成本的显著降低和性能的持续优化，使得更多的下游企业能够承担，该技术正逐步取代传统的切割方式，并在多个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激光切割技术已能够满足传统加工中需要材料切割的领域的需求。激光切割技术已在众多领域中，逐步取代了传统的切割方式，如火焰切割、等离子切割等。特别是在钢构、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行业，激光切割技术凭借其高效、高质量、低成本的优势正逐渐成为主流技术。同时在激光切割过程中的低能耗，不产生有害气体和烟雾，这也符合了现代工业绿色制造的趋势。尽管传统切割方式在特定领域，如中厚板切割，仍有一定的应用空间。但超高功率激光切割技术的出现，让激光切割技术在材料加工市场中的份额进一步扩大，从而对传统的切割方式形成了显著的冲击。

激光切割技术替代传统加工方式的步伐正在逐步加快。激光切割技术的普及，无疑推动了制造业向高效、精密、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它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为产业升级注入了新的动力。同时，激光切割设备市场的扩大，也促使传统的切割设备厂商进行技术升级或转型，以适应市场的变化。此外，激光切割技术的广泛应用，还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为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激光器功率的不断提升和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激光切割技术将向更高精度、更高效率、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C. 超高功率、高速、高精度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激光器功率持续攀升，从 60KW 向 150KW 甚至更高功率迈进，并实现商用生产和销售，真正意义上突破了激光切割技术切割厚度的局限。超高功率激光切割展现出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切割厚度与速度实现极大的提升。彻底颠覆传统厚板加工模式。结合高速运动控制系统，切割速度

可达每分钟上百米，显著缩短生产周期。精度与稳定性也出现了显著提高，通过优化光学系统、提升装配精度和数控算法，可以实现微米级切割精度，能将热影响区缩小至 0.1mm 以内。足以满足航空航天、精密电子等领域对边缘质量的严苛要求。动态聚焦与振动抑制技术确保长时间运行的稳定性，使废品率降低至 0.5% 以下。

目前国内的光纤激光切割机已经渐渐替代了传统切割方式，与激光切割机配套的工装及智能控制系统也在快速发展完善。但国内对于一些特殊材料的激光切割研究尚在起步当中。将光纤激光切割应用于船舶制造、航天材料、汽车制造行业中特殊材料的切割等将是今后研究和应用的主要方向。激光切割机行业将朝着高功率、高速、高精度、大幅面和高智能化趋势不断发展，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国内激光加工设备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大族激光、宏石激光在经营规模上具有显著优势，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嘉泰激光、邦德激光、森峰激光等经营规模虽然较大族激光、宏石激光小，处于行业第二梯队，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此外，行业内还有众多中小型设备厂商。除头部企业大族激光、宏石激光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较高外，其余市场格局分布较为分散。

（2）国际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公司外贸起步较短，外销客户业务量相对较小占整体销售收入占比各期均不足 5%。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韩国市场。以海外销量最多的马来西亚市场为例，随着东南亚制造业升级，可能成为技术扩散与市场渗透的关键节点，本土企业需加速技术创新以应对国际竞争。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市场布局亚洲和欧洲市场。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①大族激光（002008.SZ）

大族激光成立于 1999 年，2004 年在深交所上市。大族激光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从基础器件、整机设备到工艺解决方案的垂直一体化优势，是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大族激光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342.27 亿元，净资产为 161.39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47.71 亿元，净利润为 16.94 亿元。

②华工科技（000988.SZ）

华工科技成立于 1999 年，2000 年在深交所上市。脱胎于中国知名学府华中科技大学，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集团，主要从事以激光加工技术为重要支撑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以信息通信技术为重要支撑的光联接、无线联接业务，以敏感电子技术为重要支撑的传感器业务。华工科技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208.24 亿元，净资产为 101.77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17.09 亿元，净利润为 12.21 亿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专注于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核心技术覆盖激光加工设备结构设计及激光加工工艺等领域，自主设计开发了板材激光切割机、管材激光切割机、板管一体激光切割机、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等不同种类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始终秉承“通过激光技术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环境污染，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企业使命，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机械制造、电子电气、五金卫浴、新能源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制造。截至目前，公司建立起立足温州、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同时产品亦远销韩国、马来西亚等境外市场。公司凭借着产品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销售体系优势，在境内外逐渐受到更多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首届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企业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还设有浙江省超大功率激光加工技术及智能装备重点企业研究院。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激光产业作为高新科技产业，先进的技术以及优秀的技术团队一直是企业竞争力的源头。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4,451.56 万元和 3,61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16%和 4.61%。公司研发核心团队长期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结构设计、激光加工工艺等领域的研究工作，拥有深厚的学术积累和研发经验。

在激光加工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技术紧密融合，依托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在激光切割设备的性能及稳定性方面在行业产品中已形成了较为显著的比较优势，到达了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产品种类	公司产品性能参数	行业产品性能范围
1	JTLC-K 真空系列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机（雷神系列）	X、Y 轴快移速度： X:135m/minY:140m/min; X、Y 单轴加速度：2.5G; Z 轴加速度：3G; 最大穿孔速度（以 6 毫米厚不锈钢为例）：11s/100 个孔	X、Y 轴快移速度：X:80 -140 m/min Y:100 - 150m/min; X、Y 单轴加速度：1.0-2.8G; Z 轴加速度：1.5G-3.0G; 最大穿孔速度（以 6 毫米厚不锈钢为例）：11s/40-110 个孔
2	JTLC-Y 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机（雷神系列）	X、Y 轴快移速度： X:135m/minY:140m/min; X、Y 单轴加速度：2.5G; Z 轴加速度：3G; 最大穿孔速度（以 6 毫米厚不锈钢为例）	X、Y 轴快移速度：X:80 -140 m/min Y:100 - 150m/min; X、Y 单轴加速度：1.0-2.8G; Z 轴加速度：1.5G-3.0G; 最大穿孔速度（以 6 毫米厚不锈钢为例）

		例): 11s/100 个孔	钢为例): 11s/40-110 个孔
3	JTLC-C 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机	X、Y 轴快移速度: X:117m/minY:138m/min; X、Y 单轴加速度: 2.0G; Z 轴加速度: 1.5G;	X、Y 轴快移速度: X:80-120m/min Y:100-140m/min; X、Y 单轴加速度: 1.0-2.0G; Z 轴加速度: 0.6-2.0G;
4	JTLC-W 宽幅面光纤激光切割机	X、Y 轴快移速度: X:120m/minY:120m/min; X、Y 单轴加速度: 1.0G; Z 轴加速度: 1.5G; 机械定位精度 X:0.05 mm/m、Y: 0.05mm/m-0.08mm/m	X:70-130m/minY:70-130m/min; X、Y 单轴加速度: 0.6-1.1G, Z 轴加速度: 0.6-1.5G; 机械定位精度 X:0.1mm/m、Y: 0.1mm/m
5	JTLC-WP 宽幅面坡口激光切割机	X、Y 轴快移速度: X:120m/minY:120m/min; X、Y 单轴加速度: 1.0G; Z 轴加速度: 1.0G; 机械定位精度 X:0.05mm/m、Y: 0.05mm/m-0.08mm/m	X:50-130m/minY:50-130m/min; X、Y 单轴加速度: 0.6-1.2G, Z 轴加速度: 0.6-1.2G; 机械定位精度 X:0.05-0.1mm/m、Y: 0.05-0.1mm/m

(2) 客户与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激光加工设备的供应商,产品具备一定程度的定制化属性,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有 24 小时专业营销服务团队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及时的服务,构筑起覆盖面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服务内容包含前期需求沟通、中期产品需求跟进、后期售后保修及软硬件维护。长期的服务经验、二十余年的专注耕耘使得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对于各种激光加工设备如: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等均有系统的工艺数据积累,且长期的客户服务使公司对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快速专业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同时,与客户长久的合作历史也为公司积累了行业内良好的声誉。

(3) 区位优势

公司紧邻长江三角洲经济带,地处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宿迁设有大规模的生产基地。温州市作为我国民营经济的摇篮,同时靠近上海、杭州等工业中心城市,宿迁地处山东省和江苏省之间,公司的两大生产基地周边制造业发达,激光设备上游企业较为聚集,供应链配套齐全,确保了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来源,较部分其它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的潜在竞争者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临近我国最大港口宁波舟山港,区位优势明显。随着城市东部综合交通枢纽,高速公路网、高速铁路网、城市轨道网和城市快速路网等“一心四网”的建设,温州将逐步建成地区性大都市的全方位、立体化交通枢纽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依托甬台温铁路、温福铁路、金温铁路、甬台温高速、金丽温高速、诸永高速以及在建沿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复线)、龙丽温高速等,沿海轴线通道和内陆通道日益完善,温州都市圈将实现北接长三角核心区、南联海峡西岸经济区、西拓金衢丽经济区,并向赣东进一步辐射。温州港作为交通部确定的全国 20 个主要枢纽港之一,是连接长三角地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纽带,直接经济腹地面积 6.6 万多平方公里,间接腹地大约 19 万平方公里,已逐步成为浙南闽北赣东等地区对外交流的重要口岸。

便利的地理位置为公司产品向全国各地乃至全球各国销售提供了条件,使公司具备天然的地理

位置优势。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是其辐射主要消费市场的优势所在。

（4）销售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内销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外销采用贸易商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与维护，目前公司内销已形成以浙江省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产品覆盖东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华中、华南等全国主要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外销方面，公司依托逐步建立的境外子公司、办事处以及稳定合作的境外贸易商体系，面向全球销售激光加工设备产品。截止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韩国、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

此外公司积极开拓网络销售渠道，充分借助长江三角洲地区展会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参展布展，取得了良好的销售成果。

总体上，公司报告期内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增长迅速，销售渠道优势显著。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整体规模偏小

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国内行业龙头相比，公司总体规模偏小。虽然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但受限于资金、土地等方面的约束，公司产能扩张速度难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为此，公司继续扩大产能以及研发投入，把握市场机遇，快速在多个新兴领域占领市场，体现规模优势，提升公司规模竞争力。

（2）境外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公司境外市场从地域来看主要集中在韩国和东南亚，整体销售金额也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高功率、高速、稳定性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已经取得了境外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亟需发挥产品优势，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为公司业绩开发新的增长点。

（3）下游行业仍有待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加工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气设备、钢结构、冶金、工程机械、建材装饰、金属对外加工等行业等工业生产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高端农机、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领域实现的销售相对较少，尚处于起步阶段。为了在长期发展中获得持续竞争优势，公司亟需不断开发适应不同行业生产需求的产品，开拓新兴产业与高端装备产业市场，以获得新兴行业成长红利。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不断推进在大项目化、生产线一体化的生产实践，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新局面。公司将立足于结构设计、系统定制研发、切割头定制研发、电容传感、卡盘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实力，打

开在超大功率切割、坡口切割、智能切割头等领域的市场局面，为未来市场研发以无人车间、工厂智能化为重点的激光成套装备，以加快替代火焰切割、等离子切割等高耗能、高污染、高劳动强度传统设备，替代价格昂贵、限制措施多的进口设备，以新质生产力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大的技术和产品支持并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场，为中国制造高端装备抢占国际市场贡献力量。

1、技术层面

加强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强化技术团队建设，推动新品研发和技术积累，保持公司在激光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功率突破、精度提升、智能融合”为驱动，构建技术壁垒。

核心技术深化与突破，聚焦超大功率激光切割工艺优化，构建多材料切割数据库及模块化工艺模板，降低操作门槛并提升超厚板加工效率。

突破三维五轴激光控制系统技术，集成激光焦斑监控、五轴联动加工算法，实现复杂空间曲面的高精度加工动态响应精度突破 0.05mm，静态精度稳定测量精度超越 0.001mm。

升级激光加工随动调高系统，通过电容传感器等高灵敏、高精度的传感设备稳定、准确实现 1kHz 高频采样与 0.01ms 超高速响应技术，强化切割头与材料表面间距和加工处理的动态控制能力。

优化机床电气控制系统，集成 PLC 协同控制实现分区除尘、双电机交换台等技术基础上，提升数控信息对接的控制效率，简化控制要求，使各种组合更为方便，保证系统整体的稳定性与兼容性。

2、产品层面

丰富产品线，满足多样化需求，继续推出多种型号以“场景覆盖、成套交付、全球替代”为目标，实现商业化落地，双向支撑企业向“激光加工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产品线扩展与升级，完善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线，覆盖平面/坡口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等，重点扩展超大功率的切割设备、坡口切割设备及夹具结构创新的新型管材切割设备。

开发智能成套装备，以超大功率切割、坡口切割为核心，配套智能切割头与无人车间系统，替代传统火焰、等离子切割设备及高成本进口设备。

产品市场应用拓展深耕传统优势领域，同步布局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新兴市场，形成跨行业解决方案。

3、市场层面

拓展新兴市场，抓住传统优势领域蓬勃发展的机遇，继续拓展纵向市场，同时，积极寻找其他战略新兴市场产业升级契机，实现跨行业协同发展与更多企业达成合作。

推进全球化布局，在土耳其子公司与保加利亚子公司的基础上，强化国际市场布局，以高功率激光设备与智能化技术为突破口，提升中国高端装备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

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开展更深入的合作，通过“研产销用”一体化创新模式，确保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线的无缝衔接，同时，寻找更多龙头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共同推动激光切割技术的发展和應用。

4、管理层面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反馈，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如建立更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更及时的技术支持等。

加强销售团队专业化建设，通过优化管理体系、强化客户服务等方式，提高销售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促进销售业务的稳步发展。

强化研发与生产协同，建立更紧密的研发与生产协同机制，确保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线的无缝衔接，提高产品迭代速度和市场竞争力。

重视人才激励与培养，建立更完善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同时，为现有员工提供更多培训和发展机会，为企业的持续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职权。上述制度对公司股东会如何有效运行设定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董事长。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监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

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

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及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能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及其他投资者相关问题。

另外，在《公司章程》中，已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投资者、公司之间发生纠纷时的相关解决措施进行了规定，保障相关纠纷事项能够及时解决。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资产	是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在法律的范围内，能够直接对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公司目前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平阳嘉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35%
2	上海嘉戡光电技术	从事光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	70%

	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宣成、郑长和及郑宣成的一致行动人平阳嘉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6,593,052	58.1754%	0.1753%
2	郑长和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郑宣成之子	20,098,000	25.1697%	-

3	汤孙槐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郑宣成之外 甥	620,000	0.7765%	-
4	陈大建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20,000	0.7765%	-
5	李建祥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20,000	0.7765%	-
6	吕建河	金工车间主 任	郑宣成之外 甥	620,000	0.7765%	-
7	胡云	董事	董事	40,000	-	0.0501%
8	夏继琼	监事	监事	40,000	-	0.0501%
9	董丛丛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40,000	-	0.0501%
10	刘利祥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320,000	0.4008%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宣成，实际控制人为郑宣成、郑长和。其中郑宣成担任公司董事长，郑长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宣成与郑长和系父子，郑宣成系父亲，郑长和系儿子；副总经理汤孙槐与郑宣成系姨甥，郑宣成系姨夫，汤孙槐系外甥；汤孙槐与郑长和系表兄弟，郑长和为表弟，汤孙槐为表哥。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与退休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宣成	董事长	上海嘉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郑宣成	董事长	平阳嘉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郑宣成	董事长	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金芬	监事	上海允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郑宣成	董事长	平阳嘉瀛	35.0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上海嘉戩	70.00%	光电技术 领域内的 技术咨询，自有 房屋租赁	否	否
		昌盛五金	20.00%	五金冲 件、塑料 制品、工 具配件、 装饰品制 造、销售； 电镀（限 分支机构 经营）	否	否
胡云	董事	平阳嘉瀛	10.0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夏继琼	监事	平阳嘉瀛	10.0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董丛丛	财务总监	平阳嘉瀛	10.0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才荷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邵淑珍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229,254.11	174,038,960.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735,940.70	62,567,160.54
应收账款	98,385,775.43	82,808,152.73
应收款项融资	4,541,429.02	6,249,691.30
预付款项	6,157,511.91	6,463,73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16,037.54	2,706,46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111,383.56	169,881,498.87
合同资产	1,728,926.00	1,165,55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68,266.06	107,540,244.90
其他流动资产	36,377,775.63	28,371,713.91
流动资产合计	693,452,299.96	641,793,17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121,395.17	26,462,645.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558,224.47	72,268,708.10
在建工程	486,442.6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67,587.03	8,889,485.64
无形资产	22,072,056.63	9,716,022.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7,939.76	2,088,88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2,537.08	14,645,54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200.00	49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84,382.77	134,569,684.73
资产总计	830,736,682.73	776,362,86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306,000.00	99,892,103.00
应付账款	58,564,261.45	93,647,928.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174,587.11	49,148,09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062,241.47	16,629,212.87
应交税费	2,766,830.36	1,156,376.97
其他应付款	2,424,595.40	2,593,535.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088.98	110,091.74
其他流动负债	82,826,943.05	80,062,423.40
流动负债合计	375,982,547.82	368,239,763.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58,126.23	12,173,804.88
长期应付款	-	72,922,917.8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728,421.65	9,504,72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86,547.88	94,601,447.00
负债合计	395,569,095.70	462,841,21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9,850,000.00	8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66,666.67	44,063,286.01
减：库存股	-	63,6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968.95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84,452.69	20,222,777.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1,935,696.16	231,715,9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098,846.57	314,136,989.16
少数股东权益	-931,259.54	-615,33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167,587.03	313,521,64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0,736,682.73	776,362,860.7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4,328,042.56	722,803,184.28
其中：营业收入	784,328,042.56	722,803,18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7,890,555.08	698,279,059.18
其中：营业成本	612,603,120.39	597,477,183.98
利息支出	599,895.33	5,541,523.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55,315.03	2,579,991.21
销售费用	46,578,032.48	38,336,560.48
管理费用	17,823,802.76	16,032,088.69
研发费用	36,169,439.76	44,515,590.48
财务费用	-8,739,155.34	-662,355.66
其中：利息收入	4,283,231.37	2,556,776.47
利息费用	599,895.33	5,541,523.09
加：其他收益	14,014,772.37	12,169,49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25.86	491,27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419,936.04	-6,038,542.57
资产减值损失	-6,017,298.88	-4,354,00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38.56	39,277.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73,312.23	26,831,629.27
加：营业外收入	68,596.87	111,581.98
减：营业外支出	143,285.75	22,04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98,623.35	26,921,163.98
减：所得税费用	8,656,552.27	-1,361,79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42,071.08	28,282,961.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83,159.69	28,577,488.16
2. 少数股东损益	-541,088.61	-294,52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68.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68.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968.9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04,102.13	28,282,96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45,190.74	28,577,48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088.61	-294,526.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0.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131,311.85	543,735,218.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899.36	1,843,56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7,585.23	39,565,0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121,796.44	585,143,86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494,928.89	433,682,72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15,566.06	89,155,21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82,100.25	26,967,11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9,962.35	37,650,2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72,557.55	587,455,2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9,238.89	-2,311,41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1,000.00	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125.86	591,14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729.86	115,00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979.76	3,731,53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9,835.48	95,437,68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13,348.19	8,010,45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1,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4,348.19	48,010,45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4,512.71	47,427,23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72,596.04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4,835,0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72,596.04	25,185,05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94,833.91	15,934,16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94,833.91	15,934,16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2,237.87	9,250,88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3.39	26,494.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728.30	54,393,19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49,376.91	80,956,17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52,648.61	135,349,376.9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649,341.92	168,460,05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40,381.62	40,654,366.72
应收账款	141,642,481.90	117,624,639.13
应收款项融资	296,229.35	5,322,691.30
预付款项	2,791,889.72	2,800,019.09
其他应收款	2,707,444.29	1,953,462.16
存货	66,866,691.12	93,323,095.37
合同资产	1,680,476.00	1,165,55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656,262.47	102,913,832.74
其他流动资产	7,396,440.35	9,149,218.87
流动资产合计	519,027,638.74	543,366,932.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90,233.47	24,840,185.26
长期股权投资	92,088,146.93	90,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02,494.96	25,976,572.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75,284.51	9,716,022.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4,337.53	11,256,49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10,497.40	162,299,275.70
资产总计	663,138,136.14	705,666,20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306,000.00	124,892,103.00
应付账款	88,709,029.29	129,998,510.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872,120.48	43,950,020.63
应付职工薪酬	13,319,696.90	13,607,003.89
应交税费	932,548.13	536,743.39
其他应付款	4,920,659.10	2,564,674.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196,967.38	57,163,681.71
流动负债合计	337,257,021.28	372,712,73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922,917.8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2,922,917.80
负债合计	337,257,021.28	445,635,65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850,000.00	8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66,666.67	44,063,286.01
减：库存股	-	63,6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84,452.69	20,222,777.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679,995.50	177,609,48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881,114.86	260,030,55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138,136.14	705,666,208.4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2,376,969.30	716,523,277.73
减：营业成本	514,697,351.01	643,942,020.45
税金及附加	2,187,767.82	1,950,548.95
销售费用	39,502,317.15	34,750,109.75
管理费用	11,189,725.58	10,177,717.86
研发费用	20,328,196.87	29,123,300.53
财务费用	-8,438,604.93	-1,071,269.06
其中：利息收入	58,485.00	4,854,308.31

利息费用	4,238,645.37	2,380,032.67
加：其他收益	6,922,432.77	8,806,52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837.24	591,14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5,239.72	-5,347,438.72
资产减值损失	-2,915,176.62	-2,643,234.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9.93	-132,226.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7,994.50	-1,074,381.32
加：营业外收入	50,991.50	94,728.37
减：营业外支出	52,932.49	21,96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36,053.51	-1,001,618.12
减：所得税费用	402,157.93	-4,105,38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3,895.58	3,103,77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33,895.58	3,103,77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260,549.45	515,158,02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3,551.39	1,495,77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0,866.11	20,847,77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04,966.95	537,501,5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865,236.70	396,430,42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46,890.99	57,946,83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9,786.00	11,881,20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8,326.57	34,193,31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540,240.26	500,451,7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4,726.69	37,049,79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15,736.90	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25.86	591,14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9.86	115,00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571.88	3,632,83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464.50	95,338,97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858.66	779,91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89,146.93	6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8,005.59	63,279,91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541.09	32,059,06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8,135.45	123,17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68,135.45	123,17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22,917.80	15,934,16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22,917.80	15,934,16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4,782.35	-15,810,98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64.05	14,85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3,332.70	53,312,71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70,469.12	76,457,75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37,136.42	129,770,469.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100%	8,000.00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直接设立	新设
2	江苏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100%	210.00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直接设立	新设
3	上海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70%	70%	680.00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直接设立	新设
4	武汉嘉泰镭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80%	80%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直接设立	新设
5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100%	20.00	2024年3月-12月	直接设立	新设
6	土耳其嘉泰激光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100%	256.13	2024年4月-12月	直接设立	新设
7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100%		2024年11月-12月	直接设立	新设
8	嘉泰激光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100%	42.68	2024年8月-12月	直接设立	新设
9	嘉泰激光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注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51%	51%	39.94	2024年12月	直接设立	新设
10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100%		2023年-2024年5月	直接设立	新设

注：嘉泰激光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通过嘉泰激光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股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嘉泰少数股东陈英之配偶殷志强在上海嘉泰任职副总经理。保加利亚嘉泰少数股东王洋在保加利亚嘉泰任总经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嘉盛激光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000 万人民币	本公司持股 100%
土耳其嘉泰	2024 年 4 月 29 日	825 万土耳其里拉	本公司持股 100%
香港嘉泰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 万港币	本公司持股 100%
温州嘉泰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00 万人民币	本公司持股 100%
保加利亚嘉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 万保加利亚列弗	香港嘉泰持股 51%
②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南通嘉泰	2024 年 5 月 30 日	无经营，因发展战略需要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审（2025）中汇会审[2025]97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报挂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报表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占比超过 1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非人民币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土耳其嘉泰	土耳其	土耳其里拉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香港嘉泰	中国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保加利亚嘉泰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列弗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

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A、B、C、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4）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

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5、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①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④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47.5
---------	-------	------	------	----------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经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后转固
机器设备	设备已安装完毕，并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后转固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9、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

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激光切割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订单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且已享有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3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

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

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

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

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说明书“公允价值的披露”。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

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122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宿迁嘉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58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宿迁嘉泰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等规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江苏嘉泰2023年、2024年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温州嘉泰2024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宿迁嘉泰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享受此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432.80	72,280.32
综合毛利率	21.89%	17.34%
营业利润(万元)	7,997.33	2,683.16
净利润(万元)	7,124.21	2,82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9.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69.32	2,118.89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良好,得益于公司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8.51%。得益于公司上游激光器价格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4.56个百分点。公司2023年计提的股权融资回购条款利息较高,2024年公司进行了回购,相应的财务费用有明显下降。此外,公司宿迁厂区投产后,2023年根据宿迁厂区的产品定位和安排,公司集中投入了大量新产品研发,产生了较高的费用,2024年上述项目的支出有所减少。综合以上因素,2024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51.89%。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激光切割设备。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产品销售分内销和外销。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订单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且已享有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功率设备	24,140.02	30.78%	16,259.57	22.50%
高功率设备	41,725.31	53.20%	43,924.47	60.77%
中低功率设备	10,305.69	13.14%	10,164.33	14.06%
其他设备	354.88	0.45%	379.39	0.52%
其他业务收入	1,906.90	2.43%	1,552.57	2.15%
合计	78,432.80	100.00%	72,280.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中高功率设备和超高功率设备占比超过 80%。随着公司超高功率设备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公司超高功率设备收入金额和占比均有所提升，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72,925.11	92.98%	69,152.12	95.67%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3,600.79	4.59%	1,575.64	2.18%
其他业务收入	1,906.90	2.43%	1,552.57	2.15%
合计	78,432.80	100.00%	72,280.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7%，其中内销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2024 年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拓展，公司的外销收入增幅超过内销收入增幅，因此外销占比有所提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72,567.65	92.52%	67,514.49	93.41%
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	3,958.25	5.05%	3,213.27	4.45%
其他业务收入	1,906.90	2.43%	1,552.57	2.15%
合计	78,432.80	100.00%	72,280.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署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国际销售则主要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随着公司国际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也有所增长。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天津盛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买卖双方协商退货	-54.42	2023-03
2023 年	芜湖佳兵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买卖双方协商退货	-64.16	2023-08
2023 年	烟台大亿源钢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买卖双方协商退货	-146.90	2023-09
2024 年	成都金天顺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买卖双方协商退货	-46.90	2024-01
2024 年	郑州化鹏晟裕商贸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买卖双方协商退货	-60.18	2024-04
2024 年	苏州达开俊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买卖双方协商退货	-38.94	2024-05
2024 年	徐州创尚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买卖双方协商退货	-45.13	2024-11
2024 年	温州齐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激光切割机	买卖双方协商退货	-120.75	2022-02
合计	-	-	-	-577.39	-

注：2022 年 2 月公司向温州齐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激光切割机一台，实现收入 146.02 万元，2024 年由于其经营状况恶化，无力继续支付剩余货款，因此与公司协商一致，退回设备不再回款，公司对应冲减了收入。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费。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激光器、床身、加工头、数控系统、各类配套设备和钣金件等；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的生产人员薪酬费用；制造费用是公司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含间接人工、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等。

（1）成本的归集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直接归集至成本核算对象，当期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公司产成品入库后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位成本，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月将对应产品的金额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均可对应到具体订单，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 表）填写生产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分配时根据生产订单中所属的成本对象直接计入具体成本核算对象。完工产品按各品种实际投入耗用的材料计算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与生产产品直接相关的人工费用，包括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公司根据直接生产人员工资表将直接人工成本按所属车间归集至各成本中心。财务部门根据各成本中心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占比分摊至当月各类产品。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辅料消耗、折旧与摊销、间接人工、水电费等。财务部门根据各成本中心当月归集与分摊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占比分摊至当月各类产品。

④运费

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根据销售订单归集至各项业务，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⑤售后服务费

公司在确定销售收入时，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时将售后人员工资、差旅费等冲减预计负债科目。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月，同时进行产品成本结转。公司按照个别计价法

计算出每个产品的销售成并进行营业成本结转。

综上，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归集、分配和结转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功率设备	18,989.14	31.00%	13,668.38	22.88%
高功率设备	33,137.50	54.09%	36,758.34	61.52%
中低功率设备	7,799.59	12.73%	8,134.10	13.61%
其他设备	226.14	0.37%	294.94	0.49%
其他业务	1,107.94	1.81%	891.95	1.49%
合计	61,260.31	100.00%	59,747.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高功率设备和超高功率设备成本，与其收入占比一致。随着公司超高功率设备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公司超高功率设备收入和成本占比均有所提升。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134.45	88.37%	53,610.29	89.73%
直接人工	1,482.75	2.42%	1,308.84	2.19%
制造费用	1,510.13	2.47%	1,298.49	2.17%
售后服务费	1,386.98	2.26%	1,248.73	2.09%
运杂费	1,646.68	2.69%	1,397.44	2.34%
其他业务成本	1,099.33	1.79%	883.92	1.48%
合计	61,260.31	100.00%	59,747.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最主要的成本为直接材料，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3%和 88.37%。2024 年由于激光器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超高功率设备	30.78%	21.34%	22.50%	15.94%
高功率设备	53.20%	20.58%	60.77%	16.31%
中低功率设备	13.14%	24.32%	14.06%	19.97%
其他设备	0.45%	36.28%	0.52%	22.26%
其他业务	2.43%	41.90%	2.15%	42.55%
合计	100.00%	21.89%	100.00%	17.34%
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4.56 个百分点。激光器是公司产品构成中最核心的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比重约在 40%左右，2024 年激光器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有所下降。根据国内主要激光器生产商锐科激光 2024 年度报告，“伴随国内激光产业集群化发展，激光器产品在传统应用领域的高毛利属性吸引了大批新进激光器制造商，导致在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经营愈演愈烈，大部分企业实行降价保量的价格战策略，加速行业内卷。”2024 年锐科激光的光电子器件销量同比增长 9.77%，但营业收入下降 13.11%，激光器行业价格下降明显。激光器价格的明显下降推动了公司的毛利率增长。公司 2024 年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激光器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此外，随着公司宿迁厂区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管理逐渐成熟，推动了公司的单位人工与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也推动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89%	17.34%
大族激光	31.84%	32.76%
华工科技	21.55%	22.51%
原因分析	由于不同公司间业务模式、主营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2024 年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而产品单价下调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当期激光切割设备毛利率有所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和华工科技激光器自产率较高，因此毛利率受激光器价格下降影响较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432.80	72,280.32
销售费用（万元）	4,657.80	3,833.66
管理费用（万元）	1,782.38	1,603.21
研发费用（万元）	3,616.94	4,451.56
财务费用（万元）	-873.92	-66.2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9,183.21	9,822.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4%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	2.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1%	6.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1%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71%	13.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822.19 万元和 9,183.2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 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宿迁厂区开始大规模生产，公司针对宿迁生产基地高功率机型的生产定位，集中加大投入力度，开发了一批新机型所致。2024 年随着该批研发项目结束，公司研发物料投入有所下降，研发费用随之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 2024 年较 2023 年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计提的股权融资回购利息较高。2024 年公司进行了回购，相应的利息有明显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151.87	2,300.49
广告及推广费	609.36	749.49
差旅交通费	520.91	493.78
业务招待费	165.31	95.71
折旧与摊销	62.26	63.57

办公费	54.63	59.26
租赁费	45.40	23.30
其他	48.06	48.06
合计	4,657.80	3,833.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 60.01%和 67.67%。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持续增长，推动公司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24.36	1,143.35
折旧与摊销	152.91	143.99
办公费	154.86	119.0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5.42	107.27
差旅交通费	54.09	40.27
业务招待费	19.60	13.68
租赁费	15.21	
其他	35.93	35.64
合计	1,782.38	1,603.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各期占比分别为 71.32%和 68.69%。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2,260.41	3,346.24
职工薪酬	1,203.86	980.49
折旧与摊销	66.02	66.48
其他	86.65	58.35
合计	3,616.94	4,451.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投入的直接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薪酬保持增长，研发费用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直接投入的下降。2023 年公司宿迁厂区开始大规模生产，公司针对宿迁厂区的定位和公司的产能规划、市场布局，集中研发了一批新机型，因此当期的材料投入较为集中。随着 2023 年集中研发的部分项目结束，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有所下降。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9.99	554.15
减：利息收入	428.32	255.68
银行手续费	-3.89	-2.96
汇兑损益	10.70	11.4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4.14	57.70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512.40	-373.15
合计	-873.92	-66.24
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计提的股权融资回购利息金额较大；2024 年公司完成回购，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3.76	785.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63	18.52
增值税加计扣除	786.54	408.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5	3.85
合计	1,401.48	1,216.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扣除收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9.31	59.1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9
合计	9.31	49.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少量理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8	-1.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0.29	-124.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28	-42.2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3.99	-145.6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44	-290.72
合计	-441.99	-603.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和票据计提的坏账损失。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对当期提起诉讼的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8.76	-429.2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7	-6.13
合计	-601.73	-435.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2024 年度原材料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增加。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39	0.56
其他	4.47	10.60
合计	6.86	11.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根据合同收取的少量违约金及少量其他收入，总体金额较小。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00	

赔偿金、违约金	6.76	0.51
税收滞纳金	4.25	0.01
其他	2.32	1.69
合计	14.33	2.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总体较低，主要是少量的赔偿金和滞纳金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8	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39	80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1	5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	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5	3.85
小计	603.29	880.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85	14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55	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9.00	738.8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		1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绩效奖励	4.00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	96.00	2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1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7.30	14.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产业集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销售收入）		250.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产业集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生产设备投资）	77.63	18.5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稳岗返还	7.88	3.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	0.15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一季度生产奖励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温州企业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1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温州市工业类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	1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研发费用补助	20.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7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	60.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一季度增产奖补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税收贡献奖励	40.00	63.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0.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611.39	804.51	/	非经常性	-

注：上表为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422.93	26.57%	17,403.90	2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2.88%		0%
应收票据	6,273.59	9.05%	6,256.72	9.75%
应收账款	9,838.58	14.19%	8,280.82	12.90%
应收款项融资	454.14	0.65%	624.97	0.97%
预付款项	615.75	0.89%	646.37	1.01%
其他应收款	421.60	0.61%	270.65	0.42%
存货	16,611.14	23.95%	16,988.15	26.47%
合同资产	172.89	0.25%	116.56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6.83	15.71%	10,754.02	16.76%
其他流动资产	3,637.78	5.25%	2,837.17	4.42%
合计	69,345.23	100.00%	64,179.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4,179.32 万元和 69,345.23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存货,各期占比合计分别为 84.22%和 89.47%。由于公司对部分销售采用厂内分期的收款方式,公司将部分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按非流动资产核算。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6	0.98
银行存款	18,314.07	14,533.92
其他货币资金	107.70	2,869.00
合计	18,422.93	17,403.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0.12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	2,560.44
理财利息	0.04	0.04
票据池保证金	95.57	233.82
保函保证金	12.09	74.70
合计	107.70	2,869.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79.02	6,237.72
商业承兑汇票	94.57	19.00
合计	6,273.59	6,256.7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74.46
江苏捷慧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52.71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50.00
济宁市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50.00
振欣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46.80
合计	-	-	273.9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8.60	2.81%	318.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1.94	97.19%	1,163.37	10.57%	9,838.58
合计	11,320.54	100.00%	1,481.97	13.09%	9,838.5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2.49	100.00%	1,081.68	11.55%	8,280.82
合计	9,362.49	100.00%	1,081.68	11.55%	8,280.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深圳市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款	26.00	26.0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2	应收扬州祥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款	37.60	37.6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3	应收四川金燧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款	18.60	18.6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4	应收湖北暗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	42.00	42.0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5	应收临沂暖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款	66.30	66.3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6	应收沈阳全恒不锈钢有限公司设备款	21.40	21.4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7	应收深圳市满安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	60.60	60.6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8	应收中山市惠诺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款	10.20	10.2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9	应收洛阳市安卓柜业有限公司设备款	18.30	18.3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10	应收乐清云特升精密钣金有限公司设备款	4.60	4.6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11	应收马志伟设备款	6.80	6.8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12	应收林安邦设备款	2.80	2.8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13	应收上海品正工贸有限公司设备款	3.40	3.40	1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	318.60	318.60	1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584.46	87.12%	479.22	5%	9,105.24
1-2 年	642.21	5.84%	64.22	10%	577.99
2-3 年	221.93	2.02%	66.58	30%	155.35
3 年以上	553.34	5.03%	553.34	100%	
合计	11,001.94	100.00%	1,163.37	10.57%	9,838.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588.59	81.05%	379.43	5%	7,209.16
1-2 年	645.69	6.90%	64.57	10%	581.12
2-3 年	700.76	7.48%	210.23	30%	490.53
3 年以上	427.45	4.57%	427.45	100%	
合计	9,362.49	100.00%	1,081.68	11.55%	8,280.8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嘉信激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7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	2.78%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0	1 年以内	2.57%
辽宁盛世忠德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5	1 年以内和 1-2 年	1.96%
邯郸市希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6	1 年以内	1.96%
大连鑫意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9	1 年以内	1.69%

合计	-	1,261.10	-	10.96%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嘉信激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	1 年以内、1-2 年和 2-3 年	4.20%
辽宁盛世忠德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9	1 年以内和 1-2 年	2.32%
VFM MACHINERY SDN.BHD	非关联方	196.46	1 年以内	2.07%
温州齐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3	1 年以内和 1-2 年	1.4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	1 年以内	1.38%
合计	-	1,078.28	-	11.3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有所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80.82 万元和 9,83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和 14.19%，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6%和 12.54%。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320.54	9,362.49

减：坏账准备	1,481.97	1,081.68
应收账款净额	9,838.58	8,280.82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3.09%	11.5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大族激光	3%	10%	30%	50%	50%	50%
华工科技 ^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注：华工科技未在年报中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属于行业较高水平，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销售较为分散，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支付便利性或临时资金周转考虑，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形：

- A、客户出于临时资金周转考虑，委托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B、客户出于临时资金周转考虑，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其员工付款；
- C、客户所属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于资金安排考虑，指定与客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 D、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因素，或者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指定兑换机构、支付平台、代理清关公司等非关联机构进行支付；

E、客户出于临时资金周转考虑委托朋友等其他第三方付款及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50.46 万元和 1,605.81 万元，占同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和 2.05%，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情形 1：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指定非关联方付款	回款金额	283.35	0.00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36%	0.00%
情形 2：客户法定代表人、控	回款金额	491.77	396.52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款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63%	0.55%
情形 3：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回款	回款金额	238.80	30.23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30%	0.04%
情形 4：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客户员工回款	回款金额	130.17	113.12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6%
情形 5：其他情形（朋友等）	回款金额	461.72	410.59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0.59%	0.57%
回款金额合计		1,605.81	950.46
占比合计		2.05%	1.3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的回款，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能与对应的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等业务单据相匹配，第三方回款与相关的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员工个人代收款项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存在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金属加工企业等，客户基于便捷性考虑，对于金额较小的少量维修或配件款，要求采用现金或微信、支付宝进行支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售后人员代收款项后再由个人通过银行转账转入公司的情况。上述代收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17.71 万元和 19.28 万元，金额极小。

③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主要是客户由于周转原因，向公司货款使用的票据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存在向客户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269.89 万元和 591.04 万元。公司已经对票据找零进行了规范，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不再进行票据找零。

④应收账款逾期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未逾期	22,420.53	88.14%	12,337.84	55.03%
逾期	3,015.85	11.86%	1,233.99	40.92%
合计	25,436.38	100.00%	13,571.83	53.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未逾期	21,257.49	89.45%	18,621.81	87.60%
逾期 1 年以内	2,507.41	10.55%	1,510.11	60.23%
合计	23,764.90	100.00%	20,131.92	84.71%

注 1：应收账款逾期标准为：超过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而尚未回款的金额视为逾期；期后回款统计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 2：此处应收款项余额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的合计数。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各期占比分别为 95.38%、95.30%，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4.14	624.97
合计	454.14	624.9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89.91		12,991.99	
合计	13,289.91		12,991.9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8.11	89.02%	614.93	95.13%
1-2 年	64.28	10.44%	27.31	4.23%
2-3 年	3.29	0.53%	4.13	0.64%
3 年以上	0.07	0.01%	-	-
合计	615.75	100.00%	646.3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	12.67%	1年以内	材料款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7	9.17%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6	7.93%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江苏管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	7.79%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鸣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	6.9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76.70	44.5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佳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6	15.77%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金福汇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7	11.55%	1年以内	材料款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4	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赢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	7.98%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伦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	5.6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16.37	48.9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21.60	270.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21.60	270.6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75	167.15					588.75	167.15
合计	588.75	167.15					588.75	167.1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52	74.87					345.52	74.87
合计	345.52	74.87					345.52	74.8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78	59.75%	17.59	5%	334.19
1-2 年	34.82	5.91%	3.48	10%	31.33
2-3 年	80.12	13.61%	24.04	30%	56.08
3 年以上	122.04	20.73%	122.04	100%	
合计	588.75	100.00%	167.15	28.39%	421.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96	34.14%	5.90	5%	112.06
1-2 年	86.20	24.95%	8.62	10%	77.58
2-3 年	115.73	33.49%	34.72	30%	81.01
3 年以上	25.64	7.42%	25.64	100%	
合计	345.52	100.00%	74.87	21.67%	270.6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36.73	164.54	372.18
备用金	20.83	1.04	19.79
其他	31.19	1.56	29.63
合计	588.75	167.15	421.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11.16	73.15	238.00
备用金	6.46	0.32	6.14
出口退税	6.74	0.34	6.40
其他	21.16	1.06	20.11
合计	345.52	74.87	270.6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8.00	1年以内和2-3年	28.54%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7.00	1年以内	21.57%
宁波敬成佳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	3年以上	16.9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2-3年	3.40%
福建博那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2年	3.40%
合计	-	-	435.00	-	73.9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宁波敬成佳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	2-3年	28.94%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1-2年	14.47%
宿迁市盛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5.7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2年	5.79%
福建博那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5.79%
合计	-	-	210.00	-	60.7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利祥的应收余额8,000.00元,系刘利祥因工作需要于2023年12月支取的备用金,已于2024年2月归还。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05.31	780.82	8,324.50
在产品	3,408.75	57.21	3,351.54
库存商品	378.64	40.42	338.22
发出商品	4,661.31	78.98	4,582.34
委托加工物资	14.55		14.55
合计	17,568.56	957.43	16,611.1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05.55	559.32	9,446.23
在产品	3,198.96	104.43	3,094.53
库存商品	633.33	28.89	604.43
发出商品	3,824.08	7.04	3,817.04
委托加工物资	25.92		25.92
合计	17,687.84	699.69	16,988.1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总体较为稳定，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16,988.15 万元和 16,611.14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①、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A、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结存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105.31	7,741.27	85.02%	675.62	7.42%	489.64	5.38%	198.78	2.18%
发出商品	4,661.31	4,661.31	100.00%	-	-	-	-	-	-
在产品	3,408.75	3,313.97	97.22%	82.12	2.41%	-	-	12.66	0.37%
库存商品	378.64	250.07	66.04%	128.58	33.96%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55	14.55	100.00%	-	-	-	-	-	-
合计	17,568.56	15,981.16	90.96%	886.32	5.04%	489.64	2.79%	211.44	1.20%

B、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结存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05.55	8,748.32	87.43%	974.09	9.74%	176.69	1.77%	106.45	1.06%
发出商品	3,824.08	3,824.08	100.00%	-	-	-	-	-	-
在产品	3,198.96	2,930.63	91.61%	191.73	5.99%	63.94	2.00%	12.66	0.40%
库存商品	633.33	626.56	98.93%	-	-	6.77	1.07%	-	-
委托加工物资	25.92	25.92	100.00%	-	-	-	-	-	-
合计	17,687.84	16,155.51	91.34%	1,165.83	6.59%	247.40	1.40%	119.11	0.6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1.34%和 90.96%，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库龄结构良好。

②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期末余额	9,105.31	10,005.55
	期后结转金额	6,776.18	8,670.17
	结转比例	74.42%	86.65%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4,661.31	3,824.08
	期后结转金额	3,485.24	3,824.08
	结转比例	74.77%	100.0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3,408.75	3,198.96
	期后结转金额	3,094.38	3,118.73
	结转比例	90.78%	97.49%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378.64	633.33
	期后结转金额	288.80	604.43
	结转比例	76.27%	95.44%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14.55	25.92
	期后结转金额	10.58	25.16
	结转比例	72.76%	97.07%
合计	期末余额	17,568.56	17,687.84
	期后结转金额	13,655.18	16,242.57
	结转比例	77.73%	91.83%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91.83%和 77.73%，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逾期质保金	181.99	9.10	172.89
合计	181.99	9.10	172.8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逾期质保金	122.69	6.1345	116.56
合计	122.69	6.1345	116.5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13	2.97				9.10
合计	6.13	2.97				9.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13				6.13
合计	-	6.13				6.1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896.83	10,754.02
合计	10,896.83	10,754.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供应商返利	2,055.99	1,124.31
待抵扣进项税	1,581.79	1,623.19
预缴所得税	-	89.68
合计	3,637.78	2,837.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212.14	16.11%	2,646.26	19.66%
固定资产	6,755.82	49.21%	7,226.87	53.70%
在建工程	48.64	0.35%	0	0%
使用权资产	686.76	5.00%	888.95	6.61%
无形资产	2,207.21	16.08%	971.60	7.22%
长期待摊费用	165.79	1.21%	208.89	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25	11.16%	1,464.55	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2	0.87%	49.84	0.37%
合计	13,728.44	100.00%	13,456.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56.97 万元和 13,728.44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厂内分期收款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55.10	320.56	134.71	9,540.95
房屋及建筑物	2,645.18			2,645.18
机器设备	5,378.51	210.99	115.13	5,474.37
运输工具	769.86	52.89	16.17	806.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1.54	56.68	3.40	614.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1.86	681.33	48.07	2,785.13
房屋及建筑物	860.51	125.65		986.16
机器设备	540.85	375.76	30.26	886.35
运输工具	526.13	83.17	15.37	593.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4.37	96.76	2.44	318.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03.23			6,755.82
房屋及建筑物	1,784.67			1,659.02
机器设备	4,837.65			4,588.02
运输工具	243.74			212.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7.17			29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03.23			6,755.82
房屋及建筑物	1,784.67			1,659.02
机器设备	4,837.65			4,588.02
运输工具	243.74			212.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7.17			296.1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70.45	460.95	176.30	9,355.10
房屋及建筑物	2,634.74	10.44		2,645.18
机器设备	5,233.90	188.88	44.27	5,378.51
运输工具	803.18	88.31	121.63	769.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8.63	173.32	10.40	56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1.76	670.56	140.45	2,151.86
房屋及建筑物	735.32	125.19		860.51

机器设备	182.78	379.51	21.44	540.85
运输工具	557.14	78.63	109.64	526.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52	87.22	9.37	224.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48.69			7,203.23
房屋及建筑物	1,899.42			1,784.67
机器设备	5,051.12			4,837.65
运输工具	246.04			243.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11			337.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48.69			7,203.23
房屋及建筑物	1,899.42			1,784.67
机器设备	5,051.12			4,837.65
运输工具	246.04			243.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11			337.1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机器设备		23.64	-
合计		23.6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2.23			1,192.23
房屋建筑物	1,192.23			1,19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28	202.19		505.47
房屋建筑物	303.28	202.19		505.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8.95			686.76
房屋建筑物	888.95			68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888.95			686.76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888.95			686.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5.21		522.98	1,192.23
房屋建筑物	1,715.21		522.98	1,19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53	318.41	348.65	303.28
房屋建筑物	333.53	318.41	348.65	303.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1.68			888.95
房屋建筑物	1,381.68			888.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1.68			888.95
房屋建筑物	1,381.68			888.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其他零星工程		48.64						自有资金	48.64
合计	-	48.64	-	-	-	-	-	-	48.6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其他零星工程	34.71		34.71					自有资金	
合计	34.71	-	34.71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5.10	1,265.94		2,541.05
土地使用权	1,238.06	1,252.34		2,490.40
软件	37.04	13.60		50.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3.50	30.34		333.84
土地使用权	268.25	26.85		295.09
软件	35.26	3.49		38.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1.60			2,207.21
土地使用权	969.81			2,195.31
软件	1.79			11.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1.60			2,207.21
土地使用权	969.81			2,195.31
软件	1.79			11.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2.15	2.96		1,275.10
土地使用权	1,238.06			1,238.06
软件	34.09	2.96		37.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7.57	25.93		303.50
土地使用权	243.49	24.76		268.25
软件	34.09	1.17		35.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4.57			971.60
土地使用权	994.57			969.81
软件				1.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4.57			971.60
土地使用权	994.57			969.81
软件				1.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208.89	15.11	58.20		165.79
合计	208.89				165.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93.07	64.00	48.18		208.89
房屋租赁		0.88	0.88		
合计	193.07	64.88	49.06	-	208.8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75.62	371.98058
资产减值准备	966.53	144.98
租赁负债	1,282.53	195.12
未抵扣亏损	2,968.43	445.26
预提费用	1,712.06	256.81
政府补助	872.84	130.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2.31	45.35
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	309.37	4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104.58
合计	10,889.69	1,532.2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35.22	305.28
资产减值准备	705.83	105.87
租赁负债	1,228.39	186.94
未抵扣亏损	3,227.74	484.16
预提费用	1,517.88	227.68
政府补助	950.47	142.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3.49	92.02
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	373.19	5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135.96
合计	10,652.22	1,464.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2,212.14	2,64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119.82	49.84
合计	2,331.96	2,696.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8	7.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8	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	1.05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6 和 7.58，公司客户信用良好，整体销售回款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7 和 3.48。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整体存货规模和周转速度较为稳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5 和 0.98，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	0%	2,500.00	6.79%
应付票据	13,930.60	37.05%	9,989.21	27.13%
应付账款	5,856.43	15.58%	9,364.79	25.43%
合同负债	6,817.46	18.13%	4,914.81	13.35%
应付职工薪酬	2,006.22	5.34%	1,662.92	4.52%
应交税费	276.68	0.74%	115.64	0.31%
其他应付款	242.46	0.64%	259.35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1	0.49%	11.01	0.03%
其他流动负债	8,282.69	22.03%	8,006.24	21.74%
合计	37,598.25	100.00%	36,823.9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6,823.98 万元和 37,598.25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主要包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的其他流动负债，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1.83%和 98.04%。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2,500.00
合计	-	2,5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3,930.60	9,989.21
合计	13,930.60	9,989.2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5.01	98.10%	9,288.53	99.19%
1-2年	63.03	1.08%	51.18	0.55%
2-3年	40.64	0.69%	20.49	0.22%
3年以上	7.75	0.13%	4.59	0.05%
合计	5,856.43	100.00%	9,364.7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6.24	1年以内	12.57%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9.38	1年以内	11.77%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1.96	1年以内	5.67%
温州荣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3.78	1年以内	4.51%
天津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7.50	1年以内	4.40%
合计	-	-	2,278.88	-	38.9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28.76	1年以内	23.87%
上海柏楚数控科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1.96	1年以内	7.20%

技有限公司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8.08	1 年以内	5.12%
温州荣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3.46	1 年以内	3.14%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2.52	1 年以内	2.60%
合计	-	-	3,914.78	-	41.9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817.46	4,914.81
合计	6,817.46	4,914.8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55	93.85%	238.00	91.77%
1-2 年	10.45	4.31%	18.47	7.12%
2-3 年	1.58	0.65%	2.88	1.11%
3 年以上	2.88	1.19%	-	-
合计	242.46	100.00%	259.3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报销款	205.45	84.73%	209.70	80.85%

其他	37.01	15.27%	49.66	19.15%
合计	242.46	100.00%	259.3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应付报销款	公司员工	未报销款项	205.45	1 年以内，1-2 年	84.73%
文庆学	无关联关系	食堂费用	5.73	1 年以内	2.36%
上海嘉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关联方	关联往来	5.68	1-2 年	2.34%
残保金	无关联关系	残保金	5.12	1 年以内，1-2 年	2.11%
王欢欢	公司员工	垫付海运费	3.81	1 年以内	1.57%
合计	-	-	225.78	-	93.1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应付报销款	公司员工	未报销款项	209.70	1 年以内，1-2 年	80.85%
谭志辉	无关联关系	食堂费用	10.42	1 年以内	4.02%
上海嘉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往来	5.68	1 年以内	2.19%
残保金	无关联关系	残保金	5.12	1 年以内	1.97%
张文佳	公司员工	公务用车保证金	5.00	1-2 年	1.93%
合计	-	-	235.92	-	90.97%

注：关于关联方上海嘉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往来已于 2025 年 4 月付款完毕。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23.15	10,368.78	10,021.40	1,970.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7	709.10	713.17	35.70
三、辞退福利	-	42.66	42.6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2.92	11,120.54	10,777.24	2,006.2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95.40	8,667.31	8,339.56	1,62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7	556.52	542.02	39.77
三、辞退福利	-	43.05	43.0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20.67	9,266.88	8,924.63	1,662.92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7.91	9,497.71	9,148.97	1,946.66
2、职工福利费	6.05	272.36	278.41	-
3、社会保险费	18.93	452.40	447.69	23.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25	370.59	368.36	19.49
工伤保险费	1.67	64.80	62.32	4.16
生育保险费	-	17.01	17.01	-
4、住房公积金	0.26	145.11	145.14	0.2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9	1.19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23.15	10,368.78	10,021.40	1,970.5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1.15	8,014.49	7,657.73	1,597.91
2、职工福利费	26.89	126.70	147.53	6.05
3、社会保险费	27.03	394.03	402.13	18.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96	352.33	361.04	17.25
工伤保险费	1.06	28.41	27.79	1.67
生育保险费	0.01	13.29	13.31	-
4、住房公积金	0.28	131.54	131.56	0.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6	0.55	0.6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95.40	8,667.31	8,339.56	1,623.1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1	0.0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5.94	52.16
个人所得税	37.01	1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	6.46
房产税	32.49	16.25
印花税	12.76	14.41
土地使用税	10.00	10.00
教育费附加	2.67	2.77
地方教育附加	1.78	1.85
合计	276.68	115.6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5,697.00	5,821.90
待转销项税	873.63	666.46
产品质量保证	1,712.06	1,517.88
合计	8,282.69	8,006.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85.81	55.44%	1,217.38	12.87%
长期应付款	0	0%	7,292.29	77.08%
预计负债	0	0%	0	0%

递延收益	872.84	44.56%	950.47	10.05%
合计	1,958.65	100.00%	9,460.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负债。2023年末，公司由于前期股权融资的对赌条款约定，存在较大的长期应付款。随着2024年公司完成回购，2024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负债主要是租赁厂房相关的租金，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62%	59.62%
流动比率（倍）	1.84	1.74
速动比率（倍）	1.28	1.18
利息支出(万元)	59.99	554.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20	5.86

1、波动原因分析

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利息支出下降，利息保障倍数明显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2024年执行了股权回购，导致负债和利息支出均大幅降低。同时2024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所增长，推动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4.92	-23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2.45	4,74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2.22	92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9.67	5,439.32

2、现金流量分析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23年有明显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2024年公司收紧分期收款模式账期政策，采用12个月以上分期模式销售有所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3年大幅增长8,905.41万元，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此外公司2024年采购中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提高，因此应付票据有所增长，当期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此外，2023年公司宿迁厂区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增长，为满足产能，当期存货相应增长较大，因此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2024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相对稳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3年有所回落。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周期所致。2023 年初公司有部分理财产品余额，当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4,000 万元，收回 9,100 万元。2024 年初公司不存在理财产品余额，当期购买支付 4,000 万元，收回 2,000 万元，导致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履行对赌条款进行了股份回购，当期支付了回购款 7,292.29 万元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指标均有所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

公司在激光加工领域深耕多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活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持续推出了多个系列的新产品，在高功率、高速激光切割等技术领域均有较强的优势积累。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需求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发挥技术优势，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并不断巩固现有销售网络，拓展新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宣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8.1754%	0.1753%
郑长和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5.1697%	-
平阳嘉瀛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宣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0.500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嘉泰	控股子公司
江苏嘉泰	全资子公司
宿迁嘉泰	全资子公司
嘉盛激光	全资子公司
武汉嘉泰	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注销）
土耳其嘉泰	全资子公司
香港嘉泰	全资子公司
温州嘉泰	全资子公司
保加利亚嘉泰	控股孙公司
上海嘉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宣成持股 70%
上海驰成	郑宣成次子郑驰洛控制的企业
永嘉县三江街道腾飞土石方服务站	郑宣成妹夫（吕统兴）控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	郑宣成持股 20%的企业
温州超炜五金有限公司	郑宣成之弟郑云新持股 20%的企业
武汉意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嘉泰少数股东，曾持股 20%；武汉嘉泰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注销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大建	副总经理
刘利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云	董事
李建祥	监事会主席
金芬	监事
夏继琼	监事
汤孙槐	副总经理
董丛丛	财务总监（2025 年 2 月新任）
邵淑珍	财务总监（2025 年 2 月离任）
张倩	董事（2025 年 5 月新任）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才荷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离任，2024 年 2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南通嘉泰	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5 月注销
温州金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宣成妹夫（吕统兴）持股 40% 的企业	2023 年 2 月 27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意世达	292.89	0.37%	349.27	0.48%
小计	292.89	0.37%	349.27	0.4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武汉意世达是从事激光加工设备贸易的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意世达销售激光加工设备，金额分别为 349.27 万元、292.8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8%、0.37%，占比较低。公司向武汉意世达销售产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驰成	租赁房屋	12.00	12.00
郑宣成	租赁房屋		4.95
合计	-	12.00	16.9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上海嘉泰成立后，因办公及开展研发工作等经营需要，作为承租方向实际控制人郑宣成之子郑驰洛控制的上海驰成租赁其管理的厂房。该租赁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为解决上海嘉泰部分员工住宿，2023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向郑宣成租赁其在上海空置住房的一间卧室作为员工宿舍，租金为 4,500 元/月，系双方协商确定。该租赁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023 年末，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上海嘉泰不再向郑宣成租赁住房。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郑宣成、厉雪媚	3,000.00	2024-06-25至 2025-06-2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郑宣成、厉雪媚	3,000.00	2023-06-27至 2024-06-27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郑宣成、厉雪媚	3,000.00	2022-06-21至 2023-06-2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郑宣成	1,200.00	2023-05-30至 2028-05-2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嘉戩	12,860.00	2024-06-21至 2031-03-15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郑宣成	8,000.00	2024-07-02至 2027-07-0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郑宣成、郑长和	6,000.00	2021-03-10至 2024-03-0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嘉戩	7,531.00	2021-03-10至 2024-03-09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表内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8.22	334.3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刘利祥	-	0.80	备用金
小计	-	0.80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上海驰成	11.01	12.00	房租
小计	11.01	12.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上海嘉戩 ^注	5.68	5.68	往来款
小计	5.68	5.68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租赁负债	-	-	-
上海驰成	16.43	26.77	租赁负债
小计	16.43	26.77	-
(5) 合同负债	-	-	-
武汉意世达	7.54	20.11	-
小计	7.54	20.11	-

注：关于关联方上海嘉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往来已于 2025 年 4 月付款完毕。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子公司武汉嘉泰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完成注销，武汉嘉泰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信息”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9、武汉嘉泰”。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6 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及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

1、重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44,525.77
净利润	4,269.56
研发费用	1,563.45
所有者权益	47,8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2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
小计	300.2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7.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7

202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2、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45 亿元，经营业绩稳中向好。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较 2024 年末增长 10.47%，达到 18,968.14 万元，考虑到公司的生产周期及交付周期，前述订单将主要于 2025 年内实现收入，从而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5,528.70 万元，采购规模稳定，主要供应商也较为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44,525.77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武汉意世达销售设备收入 176.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除此之外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现有产品持续投入产品升级和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2 月，公司原财务总监邵淑珍因个人原因离任，新任财务总监为董丛丛。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9)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

(10)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9	2024 年 6 月，原告（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嘉泰激光）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设备 1 台，总价 29 万元，设备交付后生产的产品不能达到技术方案中承诺的参数标准。2025 年 4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书》于起诉状副本到达之日解除；2、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26.1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尚未判决。	无重大影响
诉讼	22.75	2023 年 5 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一（四川侠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宝钢分公司）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一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 1 台，总价 98 万元，分期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尚欠货款 21.77 万元未支付。2024 年 12 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1.77 万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800 元；3、被告二（四川侠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海口孜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被告杨雪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尚未判决。	无重大影响
诉讼	26	2020 年 3 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深圳市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崇翠）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 1 台，总价 105 万元，分期付款。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被告拖欠货款 26 万元一直未支付。2024 年 8 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2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5 万元；3、被告赵崇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5 年 2 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5 万元；3、被告赵崇翠对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67.5	2019年10月, 沧州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公司”)、嘉泰激光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 广源公司向嘉泰激光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 总价69万元, 后因设备经常发生故障, 与嘉泰激光发生纠纷。2021年11月, 广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返还设备款57.50万元并回收案涉设备、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等。2022年3月, 一审法院驳回广源公司诉讼请求, 广源公司可依法要求嘉泰公司履行保修义务, 本案中不予处理。 2023年9月, 广源公司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中变更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继续承担案涉激光切割机的维修责任; 2、被告赔偿三年预期经济损失暂定60万元; 3、如被告不能履行维修义务, 则请求解除合同, 返还合同款57.60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2023年9月, 嘉泰激光向法院提起反诉, 请求法院判令: 1、广源公司向嘉泰激光支付所欠货款8.50万元; 2、广源公司向嘉泰激光支付违约金6,9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广源公司承担。 2024年2月, 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主要判决如下: 1、嘉泰激光继续维修设备至能够正常使用; 2、嘉泰激光赔偿广源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 3、广源公司支付嘉泰激光货款8.50万元及违约金6,600元。 双方均不服, 提起上诉。2024年6月,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货款已支付完毕, 设备维修仍在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15.68	2021年5月, 第三人佛山市金百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原告(嘉泰激光)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 第三人向原告购买激光设备1台, 价格190万元, 分期及融资租赁付款。2023年2月, 原告、被告(邓丁华)及第三人签订《委托付款及债务转让协议》, 剩余货款16.50万元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告未支付货款。2024年10月,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15.68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年4月,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主要判决如下: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68万元及违约金(以15.68万元为基数, 自2023年5月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5万元为限);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37.6	2022年3月, 原告(嘉泰激光)、被告(扬州祥宏金属材料公司(简称“祥宏”)、王文红)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 被告祥宏向原告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 总价83.60万元, 分期付款。截至2024年10月, 尚欠货款37.60万元未支付。2024年10月,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被告祥宏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37.60万元; 2、被告祥宏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60元; 3、被告王文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5年1月,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18.88	2022年6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四川金燄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燄”))、岳厉勇)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金燄向原告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为28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4年4月,尚欠货款18.60万元未支付。2024年4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金燄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8.60万元;2、被告金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800万元;3、被告岳成勇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4年10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被告金燄支付原告货款18.60万元及违约金2,8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42.525	2023年1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林昌寅、湖北暗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暗壳公司”))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暗壳公司向原告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52.50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4年3月,尚欠货款42万元未支付。2024年3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42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250元;3、被告林昌寅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4年7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被告暗壳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2万元及违约金5,250元;2、被告林昌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66.3	2021年3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临沂暖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暖福旺公司”))、王万利)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178万元,部分余款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部分分期支付。截至2023年3月,尚欠货款66.30万元未支付。2023年3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66.30万元;2、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8万元;3、被告王万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年8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66.30;2、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8万元;3、被告王万利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22.6	2021年4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沈阳全恒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全恒公司”))、张苗维)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全恒公司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120万元,余款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部分分期付款支付。截至2024年1月,尚欠货款21.40万元未支付。2024年1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全恒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21.40万元;2、被告全恒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万元;3、被告张苗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4年4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61.92	2017年6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深圳市满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满安公司”))、蒋满林、肖准)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满安公司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132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2年4月,尚欠货款60.60万元未支付。2022年4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满安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60.60万元;2、被告满安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2万元;3、被告蒋满林、肖准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2年9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10.61	2020年5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中山市惠诺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41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2年6月,尚欠货款10.20万元未支付。2022年6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0.20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1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年9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35	2018年11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佛山市伽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200万元,余款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部分分期付款支付。截至2021年5月,尚欠货款35万元未支付。2021年5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35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审理中,由于原告起诉后被告支付了货款2万元,因此原告变更第1项诉讼请求为33万元。 2021年5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18.65	2017年1月,原告(嘉泰激光)、被告(洛阳市安卓柜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卓公司”))、洛阳久丰养殖有限公司(简称“久丰公司”))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安卓公司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35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0年3月,尚欠货款18.30万元未支付。2020年3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安卓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8.30万元;2、被告安卓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500元;3、被告久丰公司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0年9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原告所请。 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仲裁	104.3	2015年1月及12月,申请人(嘉泰激光)与被申请人(任丘市天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激光切割机2台,总价共计173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16年10月,尚欠货款87万元。2016年10月,申请人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1、	无重大影响

		被申请人偿还所欠货款87万元及违约金17.30万元；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7年12月，温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支付申请人所请。 执行中。	
合计	579.32	-	-

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下游客户应向公司支付而未付的相关款项进行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不涉及公司向诉讼或仲裁的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依照前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份或者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份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	是

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款项和票据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5（7）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9102536703	全风冷散热的双泵浦双晶体激光器	发明	2015年5月4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	2009102623576	双输出端面泵浦全固态激光器	发明	2011年6月1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	2010102020266	一种用于激光器上的微调整镜架	发明	2012年10月3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	2010102019790	端面泵浦固体激光器	发明	2012年10月17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5	2012105757822	固体激光器及其激光器件散热装置	发明	2014年12月3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继受取得	无
6	2013102820886	100W级1064nm端面泵浦全固态激光器	发明	2015年7月1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继受取得	无
7	2015205017051	一种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8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8	201520501508X	眼镜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4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9	2015209257834	一种印制电路板激光成像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9日	青岛理工大学、嘉泰激光	青岛理工大学、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0	2013102612440	双单端泵浦双棒串接固体激光器	发明	2016年3月3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继受取得	无
11	2014102040287	一种双激光束序列扫描精密加工蓝宝石的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3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2	2014108552382	一种旋转光束预热的激光冲击波微造型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3	2016209586588	一种管材移送机构及其管板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4	2016209586573	一种灯罩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2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5	2017204595693	一种激光切割机的吸粉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6	2017204595763	一种简易交换的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7	2017206818978	一种多工位叶轮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8	2017206818997	一种叶轮激光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9	2017204595782	激光切管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0	201830665768X	激光切割机(3015X)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1	2018219299343	一种切管机落料机构支撑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2	2018219304905	一种激光切割机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3	2018219299216	一种激光切割机新型高速高加速横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4	2018219305240	一种机床切割气体气路集中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5	2018219305236	一种切管机气动支撑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6	2018220368359	一种激光切割机机架防变形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7	2018222648104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剪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8	2018222749336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9	201822264802X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排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0	2018219305217	一种切管机随动支撑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1	2018222649427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2	2018222649342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3	2018222648138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激光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4	2018222648443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铅柱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5	2020202575023	一种移动横梁可切大小管的激光切管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6	2020202579363	一种具有上料辅助机构的激光切管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7	2020202579382	一种用于弯头切割的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8	2020305429560	激光切割机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6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9	2020218731021	一种焊接机的钣金箱体定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0	2020223804836	具有自动调节吸盘组件功能的焊接机钣金箱体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1	2020226690911	一种便于调节的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继受取得	无
42	2020226631773	一种自动分离成品和废料的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继受取得	无
43	2020226631913	一种用于钢板的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继受取得	无
44	2021219650670	一种激光切割碎屑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5	2021219642316	一种自动化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6	2020101463985	一种钣金箱体激光焊接机	发明	2022年3月11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7	202011544843X	一种管材切割机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8	2020115389978	管材切割机后端夹具结构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9	2021227510732	一种激光切管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专利实施许可	无
50	2021232346155	一种具有三维调节功能的多工位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专利实施许可	无
51	2021231815466	一种能自动上料的钻攻一体激光切管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52	202123000998X	一种具有多层定位机构的管材用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专利实施许可	无
53	2021230033546	一种具有可升降斜面切口的激光切割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专利实施许可	无
54	2022203471143	一种激光切割机切管用管材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专利实施许可	无
55	2021230009405	一种便于更换夹具的管材用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专利实施许可	无
56	2022209241840	一种管材加工用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57	2022206083370	一种激光切管机用管材上料机构及激光切管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58	2020115480721	管材切割机前端夹具结构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继受取得	无

59	2020115390725	管材切割机管道夹具	发明	2022年11月18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60	2022206083402	一种五轴三联动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61	2022209214468	一种带有角度调节功能的激光切割机用管材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62	2022223831245	一种管状件固定夹持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63	2022223831372	一种可调节的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64	2022236057572	激光切割机机床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65	2023216622095	重型切管机中部卡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66	2023216670065	锯片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67	2023216670351	弯管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68	2023216575520	激光切管机端部卡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69	2023216593410	激光切管机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70	2023216609438	送料效率高的长管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71	2023216646812	重型型材坡口激光切管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72	2023216652781	激光切管机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73	2023216661653	激光切管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74	2023216665546	激光切管机自调整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75	2018116538794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76	2023219369008	激光加工、钻孔和攻丝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77	2023219572613	激光复合加工一体化设备的自动上下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2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78	2023217994574	激光复合加工一体化设备的材料测量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79	2023220941360	箱体激光复合加工一体化装备四卡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80	2023223111450	激光复合加工一体化设备用拼装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5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81	2018116512258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	发明	2024年4月	嘉泰激光	嘉泰	原始	无

		焊接设备的密封圈送料机构		16 日	光	激光	取得	
82	2023218925069	坡口异形管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	原始取得	无
83	2018116512224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点胶机构	发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84	2018116512205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激光焊接机构	发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85	2018116513091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接线端子送料机构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嘉泰激光	嘉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注：1、表内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2、宿迁嘉泰将专利号为 2021227510732、2021232346155、202123000998X、2021230033546、2021230009405 的专利排他许可给嘉盛激光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宿迁嘉泰与嘉盛激光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 2022203471143 的专利排他许可给嘉盛激光使用，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备案本身不影响许可合同效力，前述序号 74 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签署生效，未经专利局备案不影响其合同效力；

3、2020 年 3 月 9 日，嘉泰激光与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公担质字第 DB2000000011999 号），将专利号为 2009102536703、2009102623576、2010102020266、2010102019790、2014102040287、2014108552382 的专利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为其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期间最高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序号 41-43 系受让自江苏嘉泰，序号 58 系受让自嘉泰激光。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2751546	一种激光切割碎屑收集装置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22102751669	一种自动化焊接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22117337676	一种能自动上料的钻攻一体激光切管机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22117405283	一种激光切管机机体的水平调节机构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2117413631	一种五轴三联动激光切割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6	2023107751566	一种激光切管机用管材上料机构及激光切管机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7	2023107732705	卡盘测试平台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无
8	2023107735050	一种激光切割自动补偿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实质审查	无
9	202310771651X	激光切割机滑台 Z 轴垂直度和水平度调节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	2023107720962	重型型材坡口激光切管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无
11	2024107523475	送料效率高的长管激光切割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无
12	2024115794892	重型切管机中部卡盘结构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无
13	2025100673438	激光切管机端部卡盘结构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无
14	2025101812137	激光切管机上料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无
15	2025100465257	具有视觉模块的余料激光切割装置	发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无
16	2022102751546	一种多角度调节的激光切割机	发明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无

注：表内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三维五轴激光切割高精测量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17012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2	嘉泰激光切割机双切割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18576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3	嘉泰激光切割机双电机参数优化调试系统 V1.0	2023SR1416664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4	嘉泰视觉余料系统 V1.0	2020SR0959898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5	嘉泰智能穿孔系统 V1.0	2020SR0957836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6	嘉泰智能避障系统 V1.0	2020SR0959892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7	基于焊接预测模型的激光焊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140816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8	嘉泰激光焊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140867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9	嘉泰激光切割系统 V3.0	2018SR93854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10	嘉泰激光切割系统 V4.0	2018SR93839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11	嘉泰激光切割系统 V2.0	2018SR939251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12	嘉泰线路板成像软件 V1.0	2014SR026384	2014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13	嘉泰激光打标控制软件 V2003	2005SR02073	2005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嘉泰激光	无
14	双运动平台高速激光切割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144897	2023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宿迁嘉泰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5	激光切割机液压台电气控制系统 V1.0	2023SR1396371	2023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嘉泰	无
16	智能激光切割机伺服驱动匹配度测试系统 V1.0	2023SR1396211	2023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嘉泰	无
17	高度跟随控制的激光切割机功率控制系统 V1.0	2023SR1144241	2023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嘉泰	无

注：表内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JTLC	76635127	7	2034-8-6	原始	正常使用	无
2		JATER	76638272	7	2034-11-13	原始	正常使用	无
3		JETE	76631047	7	2034-10-20	原始	正常使用	无
4		JATA	68892039	7	2033-9-13	原始	正常使用	无
5		J-TECH	68899458	7	2033-9-13	原始	正常使用	无
6		嘉泰激光 JIATAILASERT	10249748	7	2033-3-20	原始	正常使用	无
7		嘉泰激光	5200696	7	2029-4-6	受让	正常使用	无
8		JIATAI	3760943	7	2035-11-20	受让	正常使用	无
9		土耳其嘉泰	2024123419	7、35	2034-9-23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注：表内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并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订货合同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	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888.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履行完毕
2	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	2023 年 2 月 4 日	邯郸市希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391.00	2023 年 2 月 4 日签订，正在履行
3	设备订货合同	2023 年 2 月 20 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82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订，履行完毕
4	设备订货合同	2023 年 3 月 11 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370.00	2023 年 3 月 11 日签订，履行完毕
5	设备订货合同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无	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坡口激光切割	847.50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履行完毕

			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机等		
6	设备订货合同	2023年5月5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447.50	2023年5月5日签订，履行完毕
7	激光切割机设备订货合同	2023年7月28日	安徽安固实业有限公司	无	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740.00	2023年7月28日签订，正在履行
8	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	2023年9月15日	江苏品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322.00	2023年9月15日签订，正在履行
9	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	2023年10月12日	无锡优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	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300.00	2023年10月12日签订，履行完毕
10	设备采购协议	2023年11月20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无	光纤坡口激光切割机等	框架协议，2,880.00万元	2023年11月20日签订，正在履行
11	设备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2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无	光纤坡口激光切割机等	764.00	2023年12月12日签订，履行完毕
12	设备采购合同	2024年1月23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无	光纤坡口激光切割机等	576.00	2024年1月23日签订，履行完毕
13	设备采购合同	2024年2月19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无	光纤坡口激光切割机等	480.00	2024年2月19日签订，正在履行

			公司-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14	设备采购合同	2024年9月20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	光纤坡口激光切割机等	394.40	2024年9月20日签订,正在履行

注：表内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及报告期末未履行完毕的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度产品结算协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控系统、切割头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4 年度产品结算协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控系统、切割头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24-2025 年度产品结算协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控系统、切割头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三方合作协议	2022 年 11 月 1 日	温州荣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无	驱动、电机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三方合作协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温州荣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无	驱动、电机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三方合作协议	2025 年 2 月 17 日	温州荣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无	驱动、电机等	框架协议	将要履行
7	年度协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年度协议	2023 年 6 月 8 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	无	激光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年度协议	2023年7月17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补充协议	2023年10月30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年度框架协议	2024年2月27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年度框架协议	2024年3月26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年度框架协议	2024年10月28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年度框架协议	2025年2月25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框架协议	将要履行
15	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1月5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激光器	框架协议	将要履行

注：表内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及报告期末未履行完毕的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温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1	2023 年 5 月 15 日	嘉泰激光	广发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2,000	2023-05-15 至 2024-05-09	保证	履行完毕
2	DB2300000047264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嘉泰激光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3,000	2023-06-27 至 2024-06-27	保证	履行完毕

3	DB2300000047267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嘉泰激光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3,000	2023-06-27 至 2024-06-27	保证	履行完毕
4	33100520230014437	2023 年 5 月 30 日	嘉泰激光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0	2023-05-30 至 2028-05-29	保证	正在履行
5	577XY240621T0021001	2024 年 7 月 5 日	嘉泰激光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8,000	2024-07-02 至 2027-07-01	保证	正在履行
6	DB2200000030346 号	2022 年 6 月 21 日	嘉泰激光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3,000	2022-06-21 至 2023-06-21	保证	履行完毕
7	DB2200000030347 号	2022 年 6 月 21 日	嘉泰激光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3,000	2022-06-21 至 2023-06-21	保证	履行完毕
8	DB2400000043335 号	2024 年 6 月 25 日	嘉泰激光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3,000	2024-06-25 至 2025-06-25	保证	正在履行
9	DB2400000043337 号	2024 年 6 月 25 日	嘉泰激光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3,000	2024-06-25 至 2025-06-25	保证	正在履行
10	577XY202100775701	2021 年 3 月 15 日	嘉泰激光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6,000	2021-03-10 至 2024-03-09	保证	履行完毕
11	577XY202100775702	2021 年 3 月 15 日	嘉泰激光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6,000	2021-03-10 至 2024-03-09	保证	履行完毕
12	(2024)温银综授额字第 000033 号-担保 01	2024 年 6 月 29 日	嘉泰激光	广发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3,000	2024-06-21 至 2025-06-19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借款金额列系融资金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担质字第DB2000000011999号	2020年3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在2020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9日期间，在3,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	专利	2020-03-09至2029-03-09	正在履行
2	0120300024-2022年鹿城（抵）字0123号	2023年1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在2022年6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期间，在6,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87号”不动产	2022-06-08至2024-08-12	履行完毕
3	（2023）温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2	2023年5月15日	广发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在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0万元	保证金	2023-05-15至2024-05-0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33100720230002488	2023年6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在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	存单	2023-06-20至2026-03-02	正在履行
5	20240924141343448239	2024年9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	主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票据管家服务协议》(20240924141343593283)	票据、保证金、存单	2024-09-24至2025-09-23	正在履行
6	33100620240063060	2024年6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在2024年6月21日至2031年3月15日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2,860万元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36769号”不动产	2024-06-21至2031-03-1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33100720240006011	2024年12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在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	定期存单	2024-12-24至2026-07-01	正在履行
8	577XY202303666001	2024年3月26日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主合同为《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577XY2023036660)	票据、保证金、存单	2023-10-16至2026-10-15	正在履行
9	577XY240621T00021002	2024年7月5日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在2024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期间内办理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87号”不动产	2024-07-02至2027-07-01	正在履行
10	577XY202100775703	2021年3月15日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在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期间内办理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7,531万元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036769号”不动产	2021-03-10至2024-03-0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1	(2024)温银综授额字第000033号-担保02	2024年6月29日	广发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在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0万元	保证金	2024-06-21至2025-06-19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郑宣成、郑长和、平阳嘉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促使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郑宣成、郑长和、刘利祥、张倩、胡云、李建祥、夏继琼、金芬、董丛丛、汤孙槐、陈大建、平阳嘉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如有）。本人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

	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5%以上股东、平阳嘉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5%以上股东、平阳嘉瀛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5%以上股东、平阳嘉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郑宣成、郑长和、刘利祥、张倩、胡云、李建祥、夏继琼、金芬、董丛丛、汤孙槐、陈大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申请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申请人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5%以上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嘉泰激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嘉泰激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嘉泰激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 5%以上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郑宣成、郑长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促使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郑宣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宣成 郑长和
郑宣成 郑长和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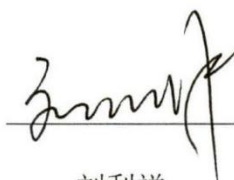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郑宣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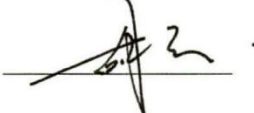
郑长和



刘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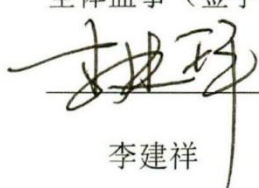


张倩



胡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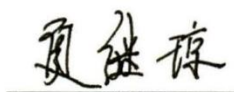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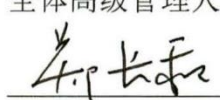


金芬



夏继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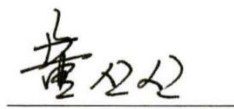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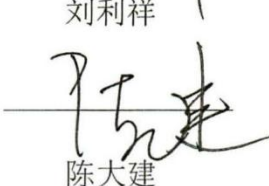
刘利祥



董丛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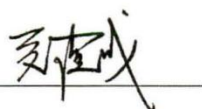


汤孙槐



陈大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宣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贺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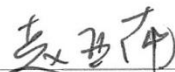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曹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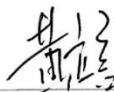
冯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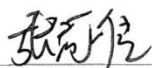
赵亚南



孙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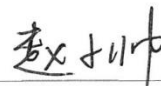
黄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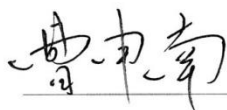
张珂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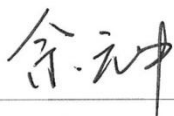
宿夏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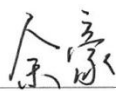
赵小帅



曹申南



余元中



余豪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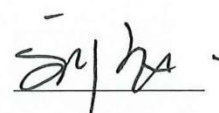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刘春景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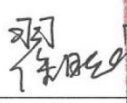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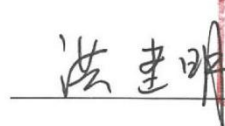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翟晓宁



洪建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杨文化（已离职）

刘振华（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出具《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杨文化、刘振华。

现杨文化、刘振华均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相关声明承诺文件上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变更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后于2019年11月8日变更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10102678011336A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